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小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预算和工作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1、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主要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其他地区出口，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公司完成收购美国佩特来后，车辆旋转电器在美国及英国等地亦有规模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还在墨西哥设立了生产基地。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调整外汇策略并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规避汇兑损失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产品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冷轧钢板），原材料的绝对成本将直接影响制造成本。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努力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新产品的附加值和新产品销售比例；同时，适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新业务整合推广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 100%收购了美国佩特来，全面介入商用汽车（尤其是中重型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使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成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 100%收购上海电驱动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新并入的子公司在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尚需经过双方充分磨合后才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涉足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要实现快速推进新业务，促进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发展，对公司运营人才储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新业务整合推广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并购扩张的需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需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5、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子公司数目的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同时更要关注新增业务以及新增子公司能否在合规的基础上良好融入公司体系，从而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将在美国拥有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企业，同时又通过佩特来将业务扩展到欧洲，公司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公司也因此面临如何尽快地适应和熟悉境外法律环境、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的问题，以及如何更好地与国外经营团队沟通交流的问题。公司如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洋电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大洋香港	指	Broad-Ocean Motor (Hong Kong) Co. Limited,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为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惠洋	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指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洋电机销售	指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	指	Broad-Ocean Motor LLC, 为一间在美国注册的公司，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BOT	指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安兰斯	指	中山市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京工大洋	指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理工资产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北汽大洋	指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汽新能源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
宁波科星	指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安兰斯	指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杰诺瑞	指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系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杰诺瑞	指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系芜湖杰诺瑞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指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系湖北惠洋全资子公司
大洋电机澳洲	指	Broad-Ocean Motor (Australia) Pty Ltd, 为一间在澳洲注册的公司，系大洋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指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KT	指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系大洋电机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佩特来、PEBL	指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指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佩特来、佩特来、PELLC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武汉佩特来	指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佩特来	指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与芜湖杰诺瑞的合资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俄罗斯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RUS),LIMITED
印度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指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大洋电机墨西哥	指	BROAD OCEAN MOTOR DE MEXICO S DE RL C V
电驱动公司、PEPS	指	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
湖北奥赛瑞	指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新巴	指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	指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方凯达	指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大洋电机新动力参股的公司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汽	指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小猪巴适	指	深圳市小猪巴适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能源	指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HK 2188），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京连兴业	指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庞德大洋	指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OM 公司	指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road-Ocean Motor Company Limited），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中山惠洋	指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 BOM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洋房地产	指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格威旅游	指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控制的公司
湖北观音湖	指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格威旅游控股的公司
上海美萨	指	上海美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芜湖杰诺瑞共同出资成立柳州杰诺瑞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理工资产公司	指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理工	指	北京理工大学
群力兴	指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企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微特电机	指	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
直流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是一种典型的机电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体化产品。直流无刷电机广泛应用于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上，如电脑的光驱、洗衣机、模型飞机等
DIGI MOTOR、DM 电机	指	数字电机，是采用最新的数字控制技术开发并投产的一系列直流无刷电机，其最大的特点为安全，高效，绿色
车辆辅助动力总成	指	采用一套驱动电机和控制器来驱动转向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和空调压缩机，克服了分体式单独驱动电动化辅助系统的缺点，具有结构紧凑、成本低、方便布置、性能稳定及安装、调试、售后便捷等优点
驱动启动电机（BSG）	指	发电启动(Stop-Start)一体式电动机（Belt-driven Started Generator），用来控制发动机的启动和停止，从而取消了发动机的怠速，降低了油耗和排放
IGBT	指	绝缘三双极型功率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电力电子器件。应用于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IPM 模块	指	智能功率模块（Intelligent Power Module），不仅把功率开关器件和驱动电路集成在一起，而且还内藏有过电压，过电流和过热等故障检测电路，并可将检测信号送到 CPU。它由高速低功耗的管芯和优化的门极驱动电路以及快速保护电路构成，适合于驱动电机的变频器和各种逆变电源，是变频调速、冶金机械、电力牵引、伺服驱动、变频家电的一种非常理想的电力电子器件
公开增发	指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4,895.19 万股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指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控股股东鲁楚平非公开发行 13,506.65 万股 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洋电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ROAD-OCEAN MOTO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鲁楚平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road-ocean.com		
电子信箱	bom@broad-oce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联系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传真	0760-88559031	0760-88559031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510622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王瑞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李伟、敖云峰	2014.1-2015-12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912,229,877.49	4,443,313,454.54	10.55%	3,273,123,7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173,925.93	296,877,364.16	14.92%	215,439,2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581,622.79	273,588,664.46	8.04%	194,651,8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332,174.67	540,509,706.10	-51.10%	468,674,9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9.79%	-0.23%	8.4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7,605,955,337.89	6,295,144,078.74	20.82%	4,584,567,0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1,963,622.21	3,579,100,676.84	0.08%	2,619,410,845.3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5,178,449.96	1,310,050,406.91	1,171,016,976.56	1,365,984,0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33,902.48	94,122,618.61	69,498,485.15	123,818,9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29,021.56	55,866,544.26	61,829,111.68	122,356,94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11,355.86	41,823,762.16	162,541,574.22	174,178,194.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0,044.19	-1,573,360.17	-496,36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23,935.70	39,404,062.62	31,626,749.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40,54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3,643.00	-6,501,576.39	-2,386,78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86.67	552,535.57	-410,18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0,924.42	6,048,946.31	3,714,492.74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6,676.98	2,544,015.62	3,831,449.76	
合计	45,592,303.14	23,288,699.70	20,787,473.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概述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自主“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开始着力拓展新能源车运营平台业务,拥有每年约5,000万台套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近30万台套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含上海电驱动)及500万台车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能力。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的主要产品:空调负载类电机、洗衣机/干衣机电机、水泵、健身器材电机、车库门电机等。

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等。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主要产品:传统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等。

新能源车运营平台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及互联网定制用车、新能源车配套及充换电站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场、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美国佩特来100%股权,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74,863.32万元,同比增长41.57%。同时,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实现业务收入43,048.14万元,同比增长332.80%。2016年1月4日,公司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的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将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力,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业打造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并在未来一两年内成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2、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概况

①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受国际经济回升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巨量库存、夏季凉爽天气持续和商家大打“价格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2015年中国空调市场整体表现低迷。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空调市场整体零售额为1,374亿元,同比下降4.8%;整体零售销量为4,170万台,同比下降1.1%。据日本JARN初步估计,2015年全球空调市场同比下降3.6%。在整个空调行业整体不振的趋势下,智能空调逆势上涨,空调产品的智能化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化解房地产库存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房地产销量的持续上升将刺激家电需求,预计2016年白色家电的零售端新增需求将会被极大带动,行业基本面有望得到改善。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对白色家电企业的毛利率将产生积极影响。根据零售端统计数据,2015年8月份以来,白色家电的零售量增速降幅均有收窄迹象,这被普遍认为是白色家电行业回暖的一个积极信号。

②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细分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在电机方面,要求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到2015年,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电机系统节电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

2013年6月,工信部和质检总局编制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根据计划提出的目标,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从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降碳工程、技术支撑、政策扶持等八个方面对节能减排工程进行部署,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力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设备,形成节能能力3200万吨标准煤;并提出工作目标: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③ 微特电机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电元协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关于微特电机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讨论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微特电机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将是节能和智能化；微、轻、薄和高速化；无刷化和驱动、控制电路集成化和专用化；低噪音、低振动、低干扰；新结构、新原理产品开发；未来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将围绕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充分利用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和原材料便宜的优势，不断扩大民族企业的批量生产能力，例如：各类无刷电机的开发和批量生产，直线电动机的开发和推广，小型精密步进电机的开发和生产，与电机配套的驱动控制和传感器的开发和产业化发展。

目前中国各类电动机的用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60%，微特电机作为电机工业中的重要分支，其数量多、用途广，是电能的消耗大户。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节约中长期专项规划（2006-2020年）》中将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十六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同时国家将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并出台了全国高效电机的推广任务。因此，未来我国高效、节能的微特电机产品将受政策和市场影响成为关注焦点。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高效微特电机都将是国家大力推广的项目之一，销售收入预计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增长率，到2017年我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3,500亿元；同时，产量也将会逐年增长，预计增幅在6%左右，到2017年全国产量将在100亿台以上。

（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细分行业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自2010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即被国务院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再次表示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写入“十三五”规划。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7.90万辆，同比增长4倍。自从开始启动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计划以来，2009年到2015年，中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达到49.7万辆。在电动化全球浪潮中，中国成为领潮人之一，中国电动汽车的全球占比超过30%，是全球第一大电动汽车市场。另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预计2016年新能源车产销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量有望达到甚至超过70万辆。业内人士表示，随着部委和地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组合拳逐渐形成，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将快速发展。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三大核心部件之一，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驶的电耗指标、排放指标、动力性、经济性和稳定性。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不大。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一是门槛较高，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二是专业电机企业数量少，有能力生产性能可靠的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的企业不多；三是我国具有驱动电机产业化优势，但突破大规模产业化瓶颈尚需各方加以时日共同努力；四是国家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扶持步伐加速，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从2009年起，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2012年国务院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文件）：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以下；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各地方汽车产业大省也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扶持政策及发展规划。

2014年5月27日，国家电网宣布向社会资本开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两个市场领域，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年底，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出六个方面28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二是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三是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四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五是破除地方保护，六是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2015年3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京津冀地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5%；到2020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20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达到10万辆的实施意见。

2015年4月，财政部印发《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2016年补贴标准及2017-2020年的补贴退坡机制。

2015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5-2019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40%、50%、60%、70%和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25%、35%、45%、55%和65%。其他省（区、市）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10%、15%、20%、25%和30%。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其中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3）车载旋转电器行业概况

①车载旋转电器行业发展现状

车载旋转电器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马达，另一类就是起动机和发电机。起动机和发电机作为汽车重要部件，主要负责汽车的起步和供电。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中国2015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再次创下历史新高，连续七年蝉联世界第一，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有所放缓。其中，乘用车产销首次超过2000万辆，增长速度高于汽车总体行业增速；而商用车产销量则双双同比下降。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影响了中重卡市场需求，中重型货车的下降成为影响商用车下降的主要因素。

伴随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市场已经保持了近13年的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20%以上。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电机及其零部件企业已发展到600家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有300多家，电机产量已突破5000万台（发电机和起动机），大部分本土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售后市场，也有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创新形成一定规模，并在国内外主机厂电机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伴随着我国内燃机电器电子行业的振兴与发展，我国内燃机用交流发电机和起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检测与试验专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水平已经达到一个新的阶段，取得了丰硕成果，初步形成了产业门类齐全，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用户需求的产业体系，国产专用装备研发制造的队伍不断壮大，产品的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

②车载旋转电器行业发展趋势

近期，汽车工业将主要以节能、环保为主题，同时在可靠、安全、舒适等方面出现一次大的技术变革和突破，而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各种高性能原材料的不断出现和应用，3D技术，新加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的应用和不断提高，汽车电机也必将向轻量化、大功率、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1)汽车发电机技术趋势

A、紧凑型大功率发电机。汽车用电装置不断增加对发电机的输出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档轿车、空调大客和载重车用发电机将达到3KW-5KW。同时，皮带驱动的智能启动/停止装置，由于启动频率增加，也增加了用电量。由于安装空间的限制，开发紧凑型大功率发电机是未来的重要目标。

B、机电一体化。属皮带驱动智能启动/停止装置的一个类型，具有启动和发电两个功能，启动时需要较大扭矩，必须增加输出功率，为了减小体积，一般采用42V或更高的电压。启动/发电一体机大多为交流爪极电机或异步电机。

2)汽车起动机技术趋势

A、永磁式行星齿轮。中、小型功率起动机将以永磁式行星齿轮减速为主，大功率起动机将以电激磁式行星齿轮减速型方向发展。

B、减重量，增比功。优化起动机电磁设计和结构设计，加大减速比，将减速比提高到5以上，应用新材料、新结构、减轻重量，提供输出功率和扭矩，提高比功15%以上。

C、高磁性能材料。稀土永磁使永磁减速起动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比功率更大，但稀土永磁材料价格昂贵，居里温度偏低，国内企业应着力攻克这一技术难关。

D、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汽车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能为整车提高节油贡献率2%-5%左右，在发动机节油技术潜能被充分挖掘后，应充分重视起动机怠速节能技术。

（4）新能源车运营行业概况

随着环境污染和世界能源危机问题的日益严重，汽车工业作为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的重要源头面临着严峻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迫在眉睫。2016年初，国家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根据规划，五年内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政府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扶持政策和措施，但是单纯的依靠政府补贴无法真正的让新能源汽车走向市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需解决的问题。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其技术、应用特点，需要创新商业模式来推广使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应运而生，通过运营平台的服务，解决消费者的所有权顾虑和里程担忧。此外，融资租赁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通道。融资租赁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一种创新金融工具，可促进公共交通领域的新能源汽车采购。数据显示，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中，融资租赁的渗透率约为14%，到2025年，预计将提高至22%。截至2015年底，全国建成充换电站3600多座，公用充电桩超过4.9万个。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在交通方面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先后与出租车、物流车、公交车等领域不断融合，形成了相应的互联网定制用车模式，对汽车的传统运营带来了不小的冲击。在国内的部分城市，汽车共享概念已逐渐形成。共享汽车、互联网定制用车对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来说是一个有效的途径。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传统汽车的共享定制将逐步被新能源汽车所代替，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在充电设施尚未完善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用户普遍存在“里程焦虑”的现象，通过汽车共享定制模式，由专业化团队去管理调度这些资源，用车人无须担心充电和停放问题，将可实现高效、多赢，真正做到绿色交通、绿色出行。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方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20多年的经营，销售的“大洋电机”系列微特电机，在同行业内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享有相当的知名度。目前“大洋电机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出口品牌，公司在品牌和技术上均具有领先优势。

（2）车辆旋转电器方面

2011年公司收购芜湖杰诺瑞，开始涉足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并于2014年和2015年先后收购了北京佩特来77.77%的股权和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获得了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佩特来”作为车辆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的一线品牌，与德国博世、美国雷米、日本电装、法国法雷奥在国际市场上齐名），公司也因此全面介入车辆旋转电器领域。凭借佩特来及杰诺瑞在业内的良好业绩及口碑，在车辆旋转电器行业处于行业的第一梯队。

（3）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方面

公司自2009年起开展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2015年实现业务收入43,048.14万元，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项目，并于2016年1月4日完成资产交割，成功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龙头企业揽入旗下，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30%，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规模最大的公司。

（4）新能源车运营平台方面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车辆的运营已在近一两年兴起，公司于2015年初开始拓展新能源车运营平台业务，属于较早开展同类业务的公司之一，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任务为合理布局，抢占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中新汽、泰坦能源、小猪巴适等公司，并与中山、上海等地的客货运公司进行合作，为后续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0,979.3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5.1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及北京佩特来追加对其合营公司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金额影响。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56,211.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员工宿舍及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增加，以及子公司中山新巴本期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增加。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874.99 万元，增长比例为 6.90%，主要原因系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专利及商标权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284.0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27%，主要原因系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本期投入金额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 体内容	形成 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 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 司净资产的比 重	是否存在重 大减值风险
房屋 A	购买	9,141,130.14	美国密歇根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26%	否
房屋 B	自建	29,961,241.05	美国密歇根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84%	否
房屋 C	购买	27,059,470.30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76%	否
房屋 D	购买	23,251,793.98	美国伊利诺斯州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65%	否
房屋 E	购买	27,325,938.45	香港	办公室	证照齐全	日常办公使用	0.76%	否
房屋 F	购买	23,389,580.12	美国纽约州	工厂	证照齐全	生产资产	0.65%	否
在建实验 室	自建	19,126,259.51	美国密歇根州	实验测试	日常管理	测试使用	0.5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做好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业的基础上，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与资源整合。2009年，公司开始介入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成功迈出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步，并于2015年收购国内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龙头企业-上海电驱动，该收购事项于2016年1月完成资产交割，开始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新里程，并进一步夯实新能源汽车事业板块的综合实力；2011年收购芜湖杰诺瑞，开始涉足车辆旋转电器领域，近两年公司先后完成收购北京佩特来和美国佩特来，全面介入车辆旋转电器领域，奠定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着力打造新能源车运营平台业务，通过参股中新汽、泰坦能源、小猪巴适、客货运企业等，整合多方资源。经过多年的产业转型布局，公司已形成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新能源车运营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互为促进、共

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公司对产业间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共享，实现研发平台、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人才储备、品牌建设等资源的交流与拓展，逐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技术人才及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完善战略布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近年来，在节能环保、产业升级大方向的指引下，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技术、高效智能电机、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并加大投入，公司在中山、北京、美国、芜湖等地均组建了研发团队，使公司技术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上海电驱动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全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上海汽车电驱动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团队先后承担和参与科技部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30项，直接主持和参与了1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修订工作。2016年上海电驱动研发团队的加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同时拥有两个国家级实验室：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并通过上海电驱动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成为公司引进高级技术管理人才的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的投入，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及创新管理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571项，授权1082项，授权有效专利1053项（其中发明194项）；另外，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改善工作，2015年度公司累计受理员工创新项目申报107项、改善项目174项，员工创新意识及创新积极性均得到不断增强。

3、品牌与营销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品牌、自主产权、自主生产、自主销售”的原则，在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控制、交付服务等方面，保持较高水准，得到国内外客户和同行的广泛好评。通过实施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执行规范的技术标准，公司生产、销售的“大洋电机”系列微特电机及新能源车动力总成产品，在同行业已成为知名品牌，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享有相当的知名度。目前“大洋电机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及出口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获得了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佩特来”作为车辆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的一线品牌，与德国博世、美国雷米、日本电装、法国法雷奥在国际市场上齐名）。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产品将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得到更大的提升，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体系也将更为完善，公司与各大整车企业开展进一步的合作，提供更高层次的业务平台。佩特来全球主要客户涵盖了戴姆勒、卡特彼勒、康明斯、大众、Ford、Navistar、Volvo、MAN等众多世界著名汽车厂商，同时还包括美国和部分欧洲的部分军工企业。通过对佩特来的并购整合，公司将有更多的机会与上述优质客户进行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客户群，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各地方、各整车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计划的实施，“佩特来”品牌在各整车企业的良好口碑，将有效带动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形成协同效应。

2015年公司启动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项目，并于2016年1月4日完成资产交割，成功将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龙头企业揽入旗下。至此，公司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涵盖三套完整方案，分别来自于母公司、上海电驱动及北京佩特来合资公司，每套方案在技术上、市场上均拥有一定的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

4、构建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链，创新业务优势

面对能源紧张、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日益严峻的挑战，国际汽车生产大国都将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作为重要战略。公司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注册资本5亿元设立深圳大洋电机，主要开展新能源车、充电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投资设立中山新巴，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新能源车车辆配套及充换电站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场、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并于报告期内参股了中新汽、泰坦能源，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并参股小猪巴士，通过上述相关主体承载国内各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的各个业务环节，整合、打造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运营平台。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加速增长期，预计2016年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运用创新、开放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模式，为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的发展创造优势。

5、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大力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采集、分析、控制及反馈，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公司建立了EKP大洋电机企业门户，在此基础上集成建立了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IPMP知识产权管理系统、SA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QIS质量信息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PS电子竞标系统、E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专业管理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的投入运行，有效地将公司的管理体系贯彻到各子公司，促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全球经济增长低于普遍预期，发达经济体增速继续回升，但回升势头减缓，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增速加速下滑，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反映出全球经济复苏的疲弱乏力并充满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运行遭遇经济新常态下的冲击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

面对上述经济形势，公司一方面不断改进技术，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实施节支增效计划，实现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并购开展外延式扩张，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实现资源优化。同时扩充及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发展，加快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发展，整合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着力拓展新能源车运营平台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在公司的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挖潜、产业升级、创新运营模式等措施，努力消除宏观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222.99万元，营业利润37,226.26万元，利润总额43,442.62万元，净利润37,210.9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17.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0.55%，营业利润增长1.86%、利润总额增长7.58%、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0.03%、14.92%。

（一）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空调行业低迷对业绩带来的冲击，实施了一系列的节支增效措施，积极导入机械手、自动上料机 etc 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并对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大幅减少中间库存，节约库存管理成本，同时使产线布局更加合理，运行更顺畅；在墨西哥设立工厂，贴近客户，缩短运输距离，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大力开发战略产品，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多个新项目研发成功并相继投放市场；报告期内，BLDC/DIGI MOTOR 高效智能电机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实现销售收入38,873.98万元，同比增长23.14%，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净利率水平。

（二）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更好发挥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在2015年迎来爆发之年，随着国家大力支持，以及环境压力和人们日益强烈的节能环保意识，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伴随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3,048.14万元，同比增长392.43%。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定以人民币35亿元收购上海电驱动100%的股权，其中27.01亿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其中7.99亿元用于支付或置换上述收购交易现金对价）。2016年1月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将上海电驱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方面的一次重要整合，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上海电驱动将在研发、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多个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左右，在业内的影响力、地位、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并在完成收购上海电驱动后，加上上海电驱动、芜湖杰诺瑞及北京佩特来的产能，目前已形成近30万台套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与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如：北汽新能源、中通客车、北汽福田、武汉扬子江客车、苏州金龙、武汉理工通宇和厦门金龙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大力拓展与曙光集团、浙江众泰、长沙众泰、东风汽车、上海汽车、青年汽车和珠海银隆等车企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的进步：通过市场技术调研，并依据自身资源特点，以平台化开发理念修订完成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系统技术路线，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向市场推出了多个技术先进、标准化程度高的驱动电机系统平台，平台产品涵盖6-12米新能源客车及3-16吨专用车的驱动应用，全部实现量产；完成第三代电机控制技术的产品化开发，产品控制技术与国际主流同步；基于AUTOSAR的可配置式、模块化软件架构制定完成，并以此架构编制

软件，成功搭载于乘用车驱动电机系统；建立了车辆动力仿真中心，结合大量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实际运行工况数据，制定完成驱动电机系统应用策略，升级完成驱动电机系统动力匹配规范，产品可靠性、适配性、性价比等得到有效提升；2015年，公司对中山、北京、上海、底特律（美国）四地研发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技术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收购美国佩特来收购项目，并于2015年4月7日完成了收购美国佩特来100%股权的交割，成功收购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获得百年国际品牌——“佩特来”的永久免费使用权，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也再次壮大了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力。北京佩特来和芜湖杰诺瑞于报告期内加快技术交流与业务整合，共同出资设立了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填补双方市场空白，运用北京佩特来的品牌、技术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的乘用车市场开发经验、精益制造能力，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及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杰诺瑞装备水平和工艺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人均效率与效益不断提高，获得了奇瑞和江淮汽车A级供应商资质，并获得北汽福田优秀供应商称号，通过一汽大众潜在供应商审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100.41万元同比增长46.44%；

北京佩特来应沃尔沃、康明斯等国际客户在俄罗斯及印度业务需要，分别于2015年5月及2015年9月在上述两个国家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地为国际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未来业务需要时将进行产品组装及生产。报告期内，北京佩特来受国内商用车行业不景气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现象。美国佩特来在公司完成收购后仍保留生产军工产品的资质，通过业务整合及节支增效等措施，有效的缓解了业务亏损的压力，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佩特来（含北京佩特来和美国佩特来及其附属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2,762.91万元。

（四）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5年是公司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元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分析人士指出，推广新能源汽车将写入“十三五”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有望长期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能源汽车运营为核心，着力打造以产、技、研、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运营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充电站/桩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及互联网定制用车等业务。公司先后参股了中新汽、泰坦能源，并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参股了小猪巴适，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中山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形成“中山模式”，并计划辐射至珠三角其他城市乃至全国，充分发挥区域规模化效应。目前已有将近2000台新能源汽车在中山运营，车型涵盖公交车、出租车、乘用车、通勤车和物流车等城市功能性用车，合作的车企包括金旅、福田、金龙、中通、长安、广汽、海格、上汽大通等；安装充电桩近千个，完成4个加电站的建设，并与华南、华中多个城市达成合作意向。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上海等当地道路客运、货运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汽车，在为客货运企业降低车辆运营成本的同时还为节能环保做出社会贡献；另外公司还面向专业物流园区、工厂等开展新能源物流车经营租赁业务。鉴于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任务为合理布局，抢占市场，现阶段投入较大，财务成本支出较多，暂未实现盈利。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运营业务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预计2016年该业务的收入规模将快速扩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12,229,877.49	4,443,313,454.54	10.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891.64 万元，增长比率为 10.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销售快速增长以及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营业收入增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839,639,155.40	3,461,440,562.86	10.93%	长；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7,819.86 万元，增长率为 10.93%，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
销售费用	226,571,874.30	184,383,612.21	22.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18.83 万元，增长率为 22.88%，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42,640,577.66	390,977,427.19	13.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5,166.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21%，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为收购上海电驱动支付部分中介费用、以及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196,487.31	-26,591,704.56	-9.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60.48 万元，降低比例为 9.80%，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62,316,623.09	65,633,450.87	-5.0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31.68 万元，降低比例为 5.05%，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239,759,476.33	215,698,184.72	11.1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长 11.1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研发，以及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2,174.67	540,509,706.10	-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 27,617.75 万元，降低比例为 51.10%，主要原因公司国内销售更多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本期兑付前期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以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25.79	-1,828,612,439.26	10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83,451.0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32%，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为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支付的收购款较多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4,094.50	315,894,684.56	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419.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3%，同比变动幅度不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7,301.41	-951,807,374.52	16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56,014.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3.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以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息银行理财产品。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12,229,877.49	100%	4,443,313,454.54	100%	10.55%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1,899,731,664.19	38.67%	2,236,864,499.73	50.34%	-15.07%
非空调用电机	626,829,382.06	12.76%	613,980,802.63	13.82%	2.09%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430,481,424.69	8.76%	99,464,733.51	2.24%	332.80%
磁性材料	122,988,072.14	2.50%	146,669,055.38	3.30%	-16.15%
起动机及发电机	1,748,633,191.20	35.60%	1,235,172,702.79	27.80%	41.57%
其他业务收入	83,566,143.21	1.71%	111,161,660.50	2.50%	-24.82%
分产品					
Y5S(L)系列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466,690,950.15	9.50%	609,734,041.24	13.72%	-23.46%
Y6S(L)系列柜式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268,965,765.05	5.48%	295,827,099.22	6.66%	-9.08%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774,336,154.38	15.76%	994,297,095.29	22.38%	-22.12%
其他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389,738,794.61	7.93%	337,006,263.98	7.58%	15.65%
洗衣机干衣机电机	23,345,975.97	0.48%	58,629,224.22	1.32%	-60.18%
其他类电机	603,483,406.09	12.29%	555,351,578.41	12.50%	8.67%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430,481,424.69	8.76%	99,464,733.51	2.24%	332.80%
磁性材料	122,988,072.14	2.50%	146,669,055.38	3.30%	-16.15%
起动机及发电机	1,748,633,191.20	35.60%	1,235,172,702.79	27.80%	41.57%
其他业务收入	83,566,143.21	1.70%	111,161,660.50	2.50%	-24.8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2,774,768,721.98	56.49%	2,513,478,616.28	56.57%	10.40%
中国境外	2,137,461,155.51	43.51%	1,929,834,838.26	43.43%	10.7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空调用电机	1,899,731,664.19	1,535,773,303.60	19.16%	-15.07%	-14.47%	-0.57%
非空调用电机	626,829,382.06	460,366,321.17	26.56%	2.09%	-3.58%	4.33%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430,481,424.69	327,193,276.71	23.99%	332.80%	338.13%	-0.93%
起动机及发电机	1,748,633,191.20	1,351,865,953.51	22.69%	41.57%	50.01%	-4.35%
分产品						
Y7S(L)系列中央空调用风机负载类电机	774,336,154.38	516,157,752.10	33.34%	-22.12%	-23.21%	0.94%
其他类电机	603,483,406.09	441,408,312.57	26.86%	8.67%	5.18%	2.43%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430,481,424.69	327,193,276.71	23.99%	332.80%	338.13%	-0.93%
起动机及发电机	1,748,633,191.20	1,351,865,953.51	22.69%	41.57%	50.01%	-4.3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2,774,768,721.98	2,243,918,279.77	19.13%	15.50%	14.77%	0.51%
中国境外	2,137,461,155.51	1,595,720,875.63	25.35%	10.76%	12.40%	-1.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31,598,389	36,096,468	-12.46%
	生产量	台	30,872,823	37,386,567	-17.42%
	库存量	台	5,032,913	5,758,479	-12.60%
非空调用电机	销售量	台	4,023,775	4,860,355	-17.21%
	生产量	台	4,439,632	4,024,079	10.33%
	库存量	台	1,273,499	857,642	48.49%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销售量	台	38,699	11,472	237.33%
	生产量	台	44,425	13,458	230.10%
	库存量	台	8,983	3,257	175.81%
磁性材料	销售量	吨	503.26	466.34	7.92%
	生产量	吨	493.37	464.87	6.13%
	库存量	吨	26.25	36.14	-27.37%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起动机与发电机	销售量	台	3,941,150	2,905,725	35.63%
	生产量	台	4,063,188	3,091,496	31.43%
	库存量	台	345,647	223,609	54.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非空调用电机库存量与期初相比增长48.49%，主要原因系本期末直流无刷电机的按客户的需求备货量增加影响。

本期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及控制器销售量同比增长237.33%，生产量同比增长230.10%，库存量同比增长175.81%，主要原因系本期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销售增长较快，相应订单量增加带来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同比快速增长。

本期起动机与发电机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35.63%，生产量增长31.43%，库存量同比增长54.5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美国佩特来以及杰诺瑞公司的产销规模上升，带来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相应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1,217,256,782.32	79.26%	1,408,869,470.46	78.52%	-13.60%
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201,214,505.02	13.10%	243,458,164.48	13.57%	-17.35%
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117,302,016.26	7.64%	142,055,885.44	7.91%	-17.43%
空调用电机	小计	1,535,773,303.60	100.00%	1,794,383,520.38	100.00%	-14.41%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材料	359,991,115.44	78.20%	366,972,692.21	76.66%	-1.90%
非空调用电机	直接人工	58,012,571.81	12.60%	64,925,162.09	13.56%	-10.65%
非空调用电机	制造费用	42,362,633.92	9.20%	46,821,572.88	9.78%	-9.52%
非空调用电机	小计	460,366,321.17	100.00%	478,719,427.18	100.00%	-3.83%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直接材料	285,012,182.68	87.11%	38,547,465.55	51.62%	639.38%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直接人工	25,271,550.52	7.72%	19,762,811.42	26.46%	27.87%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制造费用	16,909,543.51	5.17%	16,368,722.48	21.92%	3.30%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小计	327,193,276.71	100.00%	74,678,999.45	100.00%	338.13%
磁性材料	直接材料	85,753,214.62	81.68%	102,543,957.86	81.54%	-16.37%
磁性材料	直接人工	7,419,716.50	7.07%	8,928,942.74	7.10%	-16.90%
磁性材料	制造费用	11,812,437.14	11.25%	14,290,675.23	11.36%	-17.34%
磁性材料	小计	104,985,368.26	100.00%	125,763,575.83	100.00%	-16.52%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材料	1,081,228,170.37	79.98%	751,459,722.58	83.38%	43.88%
起动机及发电机	直接人工	146,024,758.18	10.80%	67,192,406.90	7.46%	117.32%
起动机及发电机	制造费用	124,613,024.96	9.22%	82,526,271.98	9.16%	51.00%
起动机及发电机	小计	1,351,865,953.51	100.00%	901,178,401.46	100.00%	50.01%
合计		3,780,184,223.25	100.00%	3,374,723,924.30	100.00%	12.0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收购美国佩特来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美国佩特来	2015年4月7日	1,375.71万美元	100%	*1	*1	495,110,354.70	4,322,529.77

*1、2015年4月7日，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1,375.71万美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股权。于2015年4月7日，美国佩特来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已满足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7日，确定的依据如下：

(1) 本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与美国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enixCapitalManagementInc.、OCMUSAAcquisitionCompanyLLC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并通过美国佩特来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美国佩特来子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权益，以及收购PrestoliteElectricIncorporated(以下简称PEI)的高级担保债务的100%直接所有人OCMInternationalAcquisitionCompany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人)所持有的PELLC认股权；同时，在该协议中，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PrestoliteElectricHoldingInc.(以下简称PEHI)、PEI及其高级债权人达成关于PEI高级担保债务取消及支付的一致意见，由大洋电机美国向PELLC注资，再由PELLC将注资款进行逐级注资，最终由PEI完成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以上两部分交易中，大洋电机美国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04万美元受让PELLC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收购高级债权人的认股权，并向PELLC注资10,616,667美元(该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准)，再由PELLC将该等资金立刻向PEHI注资，继而由PEHI以该等资金再向PEI注资，最终由PEI将该等资金用于清偿PEI高级担保债务。2015年1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其他交易各方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并最终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签署，同意将本次交易交割最后期限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

(2) 该合并事项已获相关部门批准。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购美国佩特来事宜获得CFIUS(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3) 2014年度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的首付款68.40万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

价款的全部尾款235.60万美元，并向高级债权人支付高级债认股价格1美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及高级债权人的全部认股权。截止2015年4月7日，未清偿的PEI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28,235,801.90美元，高级债权人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签署了《债务免除协议》。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债务免除协议》规定，取消并免除部分PEI高级担保债务后，截止2015年4月7日，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10,717,083.22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向美国佩特来注资，再由美国佩特来将该等注入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该等注资的金额等同于上述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PEI在收到该笔注资款后将其直接付给高级债权人，于2015年4月7日完成了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至此，高级债权人解除了为PEI高级担保债务提供担保的所有的权利负担。

(4)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规定，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完成了关于收购美国佩特来100%股权暨注资文件的交割。至此，美国佩特来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5年4月7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美国佩特来
现金	84,498,756.5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84,498,756.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339,299.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840,542.7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合并当期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合并成本84,498,756.55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美国佩特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3,339,299.25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18,840,542.70元。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美国佩特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831,445.12	5,831,445.12
应收款项	105,074,590.74	105,074,590.74
存货	138,229,020.24	138,229,02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23.30	720,623.30
固定资产	43,362,700.63	43,362,700.63
在建工程	4,536,395.52	4,536,395.52
无形资产	12,270,441.06	12,270,4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4,103.78	7,354,103.78

负债：		
借款	15,565,701.58	15,565,701.58
应付款项	86,255,209.75	86,255,209.75
应付职工薪酬	7,893,722.28	7,893,722.28
应交税费	-980,109.04	-980,109.04
其他应付款	17,957,044.51	17,957,044.51
其他流动负债	32,949,937.55	32,949,937.55
预计负债	7,091,992.49	7,091,9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841.06	22,216,841.06
长期应付款	8,450,868.72	8,450,868.72
净资产	119,978,111.49	119,978,111.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638,812.24	16,638,812.24
取得的净资产	103,339,299.25	103,339,299.25

2) 收购日本京连公司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日本京连	2015年11月23日	341.19万元	100%	*1	*1		-255,185.79

*1 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信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国际信托以341.19万元向大洋电机新动力转让其拥有的京连兴业株式会社（日本京连）74000股股权（10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23日，大洋电机新动力累计向北京国际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341.19万元，大洋电机新动力完成了与北京国际信托关于日本京连股权交割。于2015年11月23日，日本京连控制权已转移至大洋电机新动力，已满足本公司对日本京连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

*1、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日本京连
现金	3,411,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411,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5,431.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96,468.69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日本京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30,522.07	1,130,522.07
应收款项	49,277.59	49,277.59
预付款项	63,031.86	63,031.86
其他应收款	93,511.53	93,511.53
长期待摊费用	36,340.41	36,340.41
负债：		
应付款项	40,799.78	40,799.78
预收款项	16,452.37	16,452.37
净资产	1,315,431.31	1,315,431.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15,431.31	1,315,431.3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600,000.00	46.66%
芜湖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3,000,000.00	68.65%
俄罗斯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5月7日	3,183,970.00	100%
印度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639,620.00	100%
墨西哥大洋	新设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86,575,575.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08,930,966.01	10.54%
2	客户 2	397,012,108.89	8.22%
3	客户 3	382,453,962.51	7.92%
4	客户 4	214,392,624.81	4.44%
5	客户 5	183,785,912.93	3.81%
合计	--	1,686,575,575.15	34.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6,280,112.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0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33,911,391.04	7.73%
2	供应商 2	169,433,015.03	5.60%
3	供应商 3	134,141,451.98	4.43%
4	供应商 4	81,115,129.95	2.68%
5	供应商 5	47,679,124.09	1.57%
合计	--	666,280,112.09	22.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6,571,874.30	184,383,612.21	22.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18.83 万元，增长比率为 22.88%，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42,640,577.66	390,977,427.19	13.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5,166.3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21%，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为收购上海电驱动支付部分中介费用、以及合并美国佩特来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29,196,487.31	-26,591,704.56	-9.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60.48 万元，降低比例为 9.80%，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相应汇兑收益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致力于自主品牌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报告期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4.88%。公司的自主研发设计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创新性与质量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针对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快速设计并制造出系列化的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也为今后公司在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和车辆旋转电器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66	1,394	5.1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3%	16.10%	-1.07%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9,759,476.33	215,698,184.71	1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	4.85%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4,175,657.96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4.25%	0.00%	14.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84	83	194
实用新型	233	265	866
外观设计	1	4	22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346,363.53	4,539,496,886.90	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014,188.86	3,998,987,180.80	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2,174.67	540,509,706.10	-5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678,596.81	883,689,745.19	4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780,871.02	2,712,302,184.45	-5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25.79	-1,828,612,439.26	10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75,876.29	3,535,292,932.33	-5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81,781.79	3,219,398,247.77	-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4,094.50	315,894,684.56	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7,301.41	-951,807,374.52	163.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27,617.75万元，降低比例为51.10%，主要原因公司国内销售更多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本期兑付前期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以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83,451.02万元，增长比例为100.32%，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为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支付的收购款较多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156,014.47万元，增长幅度为163.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以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息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7,068,956.50	18.50%	778,028,095.74	12.36%	6.14%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62,904.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80.85%，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到期的保本保息理财产品，以致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相应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025,547,568.48	13.48%	806,645,174.30	12.81%	0.67%	
存货	1,016,969,371.81	13.37%	1,018,753,439.80	16.18%	-2.8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8,302,977.48	1.95%	38,509,456.83	0.61%	1.3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0,979.3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5.1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及北京佩特来追加对其合营公司佩特来电驱动的投资金额影响。
固定资产	1,537,323,649.05	20.21%	975,204,003.39	15.49%	4.72%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56,211.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7.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员工宿舍及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增加，以及子公司中山新巴本期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增加。
在建工程	125,059,068.04	1.64%	122,218,384.95	1.94%	-0.30%	
短期借款	1,063,190,405.47	13.98%	295,760,000.00	4.70%	9.28%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76,743.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9.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解决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相应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向银行借贷的短期信用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4,000,000.00	0.05%	4,000,000.00	0.06%	-0.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86,440.00	-5,468.00					180,972.00
2.衍生金融资产			3,698,396.99				3,698,396.9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18,940.16		84,544,481.11		133,863,421.27
金融资产小计	186,440.00	-5,468.00	53,017,337.15		84,544,481.11		137,742,790.26
上述合计	186,440.00	-5,468.00	53,017,337.15		84,544,481.11		137,742,790.26
金融负债	2,001,147.98		1,492,577.02				3,493,72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9,781,857.50	1,117,416,575.61	-71.3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美国佩特来	生产销售起动机及发电机	收购	80,144,536.68	100.00%	自筹	无	无	无	无		5,959,752.48	否	2015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80,144,536.68	--	--	--	--	--	--	0.00	5,959,752.4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8,460.00	-5,468.00				-7,488.00	180,972.00	自有资金
期货			3,698,396.99				3,698,396.99	自有资金
合计	188,460.00	-5,468.00	3,698,396.99	0.00	0.00	-7,488.00	3,879,368.9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年	公开增发募集	101,932.99	5,521.78	20,315.09	0	0	0.00%	94,150.71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借出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989.93
合计	--	101,932.99	5,521.78	20,315.09	0	0	0.00%	94,150.71	--	57,989.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15.09 万元,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14.27 万元, 截至 2014 年年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179.04 万元,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21.7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94,150.71 万元, 其中活期存款 49,341.01 万元, 定期存款 34,809.70 万元, 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	33,853	4,946.03	16,993.58	50.20%	2017年12月31日	5,661.71	否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90.06	0.64%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驱动启动电机 (BSG) 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否	44,000	44,000		0.31	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575.75	3,231.14	32.31%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932.99	101,932.99	5,521.78	20,315.09	--	--	5,661.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01,932.99	101,932.99	5,521.78	20,315.09	--	--	5,661.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1)在增发方案确定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同时该项目陆续收到国家与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达到 5,930 万元。通过上述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2.5 万台套的产能，基本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2)由于该产业化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制约，2013-2014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低于预期，对公司产能的释放产生了一定的延迟影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加速，公司相应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4,946.03 万元，本年度公司实现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营业收入 43,288.15 万元，实现效益 5,661.71 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效益。</p> <p>*2、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逐步掌握相关技术，并开始进行产品试制，但在此之前该技术均处于研发及测试阶段。在技术未能达到产业化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p>									

	<p>*3、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5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截止目前，BSG 项目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超过四年，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p> <p>*4、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1)、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产业化进展情况适当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2) 公司依托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车技术的交流与引进，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故未产生直接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5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截止目前，BSG 项目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超过四年，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42,739.9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019,329,864.10 元的 9.8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94,150.7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49,341.01 万元，定期存款 34,809.70 万元，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佩特来	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1,350,000.00	858,422,719.93	381,273,347.57	821,794,581.84	72,174,785.85	62,946,953.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美国佩特来	并购	5,959,752.48
日本京连	并购	-255,185.7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机及其相关应用领域，并不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成为一家集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以及车辆旋转电器自主“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参股了中新汽、泰坦能源，并于2016年初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参股小猪巴适，积极整合各方资源，采取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搭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新能源车辆服务新理念。

公司坚持“以品牌和质量求市场、以技术创新作动力、以人才为根本”的发展战略，运用品牌优势，整合公司四大业务板块资源，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节能环保战略，充分发挥公司中山、北京、上海、美国四地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发展。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以技术联盟、产业联盟和市场联盟为平台，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同时，公司通过加快资本运营步伐，实施外延式扩张，促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有效利用全球资源并使之得到合理高效配置，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力争使大洋电机发展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驱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和新能源车辆业务平台运营服务商之一，实现“大洋电机，转动地球”。

在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业方面，公司坚持以电机业务为核心，适当发展围绕电机应用的配套业务，加快自主创新、节能降耗、高效智能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自主知识产权，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均衡发展，提高生产产能及市场占有率，保持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产业的稳步增长。

在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山、北京、上海、美国四地研发中心联合研发的优势，以及与上海电驱动的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通过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深化与整车企业的合作，结合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以及在渠道、管理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技术与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进程，降低新能源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积极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鼓励政策，公司快速扩充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包括纯电动及混动系列）产业化规模，满足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单元模块的资源整合，将公司产业链进行纵向延伸，加强商业创新合作，致力于提供新能源车辆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原有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展新能源车辆辅助动力总成、自动变速箱、电池包等业务研发，有力地支撑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实现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车辆旋转电器产业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其与芜湖杰诺瑞的互补、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加快轻型商用车用起动机、发电机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系列产品对商用、乘用车的全覆盖，同时大力拓展售后电机市场，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车辆旋转电器产业打造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同时，通过发展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吸收融合优秀的汽车企业文化，借助百年著名品牌“佩特来”的技术积淀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整车企业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在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方面，公司将把握机遇，运用创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创新性推广运营平台，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并优先侧重于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政府公务用车、环卫车等城市功能性用车领域。公司将加快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系统建设，以“中山模式”为模板，以“华南”及“华中”为区域核心，逐步向周围拓展，充分发挥区域规模化效应，实现优化-推广-完善-全面的模式，打造全国性运营平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常规车辆租赁、充电业务开展的同时，大力拓展盈利渠道，并在合适的时机推出汽车维保、电力储能、汽车保险、大数据分析等相关业务，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平台运营服务商。

在实现业绩逐年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规划在2024年实现公司总营业收入360亿元人民币，其中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与车辆旋转电器的销售收入各60亿元，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与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各120亿元。实现公司各板块快速、可持续的发展，最终达成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与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四轮驱动。

2、2016年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

（1）总体方针目标

2016年公司将在保障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市场开拓，加强车辆旋转电器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业务，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计划完成75.50亿元，较2015年增长53.70%，预计经营总成本58.40亿元，较2015年增长52.10%；计划完成净利润5.72亿元，较2015年增长53.82%。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工作计划

① 完成2016年既定的经营目标，提升公司净利率水平

按公司制定的2016年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到公司各系统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共同协作，达成目标。

② 加快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市场开拓

2016年，预计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力度研发新产品及开拓新客户，充分利用上海电驱动、运营平台及车辆辅助动力总成等相关优势资源，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提升；加快在中山翠亨新区开展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二期项目的进程。

③ 加快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建设

围绕运营平台展开相关资本运作，加快整合充电设施、运营公司等优势资源，搭建完善的新能源车辆运营平台，大力推广“中山模式”，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产业链，运营平台业务将延伸到新能源汽车维保、新能源汽车金融等领域，搭建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新能源车辆服务新理念。

④ 强化产品研发和开发管理

加快战略产品研发，产品平台建设及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新产品开发成效，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⑤ 严格产品质量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TS五大工具，整合供应商资源，推进供应商品质改善，落实品质改善项目，全员贯彻质量提升计划等措施，提升产品质量。

⑥ 扎实推进自动化改造

加快已立项审批项目的推进落实，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⑦ 提升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需同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将大力推行目标管理，完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管理标准，制定并落实管理目标向管理要效益。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流程，另一方面，也将部分子公司的优秀管理经验，推广到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管理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障公司非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在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同时，合理利用和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运作水平。

4、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本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8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09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大洋电机专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49/index.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62,484,965.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224,436,071.68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99,653,100.17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5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3元（含税），共计235,165,298.55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240,039,196.91元暂不分配。同时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50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61,411,3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2,822,7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027,8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201,733,176.22元暂不分配。本年度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的方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424,283,504.88	341,173,925.93	124.36%	0.00	0.00%
2014年	235,165,298.55	296,877,364.16	79.21%	0.00	0.00%
2013年	150,365,848.50	215,439,289.79	69.7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9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362,484,965.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24,436,071.68
可分配利润 (元)	424,089,171.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6,552,675.71 元, 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655,267.57 元, 加上 2015 年半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0,191,763.7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4,089,171.85 元。</p> <p>截止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 2,360,202,065 股。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向 38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0,000 股, 该等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手续; 此外, 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71 万股, 相关减资手续预计在 2016 年 4 月份完成。综上, 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2,362,484,96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p> <p>公司本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上市公司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严格履行了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重组。			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企业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企业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大洋电机；3、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海电驱动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4、在本企业与大洋电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上海电驱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上海电驱动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海电驱动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4、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7、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洋电机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洋电机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下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转让。”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3、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	2015 年 06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大洋电机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大洋电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大洋电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大洋电机的资产全部处于大洋电机的控制之下，并为大洋电机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大洋电机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大洋电机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大洋电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大洋电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大洋电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大洋电机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大洋电机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大洋电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大洋电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大洋电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洋电机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大洋电机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达关于无偿授权使用无形资产承诺	<p>专有技术“电动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已无偿授予上海电驱动及其子公司永久使用，本公司将不再使用该专有技术，也不再将其授权或转让给除上海电驱动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p>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出资事宜的	<p>若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上海电驱动因无形资产出资事宜</p>	2015年06月0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条件代上海电驱动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诺
	鲁楚平、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9,400 万元、13,800 万元、18,9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如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鲁楚平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楚平、彭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08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鲁楚平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12 日	3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公司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	2012 年 05	三年	截至本公告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所作承诺			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月 16 日		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p>	2014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35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00.00	9,681.40	不适用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显示，上海电驱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400万元、13,800万元、18,900万元和27,700 万元，如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鲁楚平、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度上海电驱动实现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81.40万元，达成业绩承诺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收购美国佩特来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取得比例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元)
美国佩特来	2015年4月7日	84,105,303.97	100%	*1	*1	495,110,354.70	4,322,529.77

*1、2015年4月7日，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84,105,303.97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股权。于2015年4月7日，美国佩特来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已满足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7日，确定的依据如下：

(1) 本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与美国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enixCapitalManagementInc.、OCMUSAACquisitionCompanyLLC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并通过美国佩特来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美国佩特来子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权益，以及收购PrestoliteElectricIncorporated（以下简称PEI）的高级担保债务的100%直接所有人OCMInternationalAcquisitionCompany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人）所持有的PELLC认股权；同时，在该协议中，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PrestoliteElectricHoldingInc.（以下简称PEHI）、PEI及其高级债权人达成关于PEI高级担保债务取消及支付的一致意见，由大洋电机美国向PELLC注资，再由PELLC将注资款进行逐级注资，最终由PEI完成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以上两部分交易中，大洋电机美国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04万美元受让PELLC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收购高级债权人的认股权，并向PELLC注资10,616,667美元（该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准），再由PELLC将该等资金立刻向PEHI注资，继而由PEHI以该等资金再向PEI注资，最终由PEI将该等资金用于清偿PEI高级担保债务。2015年1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其他交易各方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并最终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签署，同意将本次交易交割最后期限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

(2) 该合并事项已获相关部门批准。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购美国佩特来事宜获得CFIUS(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3) 2014年度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的首付款68.40万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的全部尾款235.60万美元，并向高级债权人支付高级债认股价格1美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及高级债权人的全部认股权。截止2015年4月7日，未清偿的PEI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28,235,801.90美元，高级债权人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签署了《债务免除协议》。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债务免除协议》规定，取消并免除部分PEI高级担保债务后，截止2015年4月7日，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10,717,083.22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向美国佩特来注资，再由美国佩特来将该等注入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该等注资的金额等同于上述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PEI在收到该笔注资款后将其直接付给高级债权人，于2015年4月7日完成了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至此，高级债权人解除了为PEI高级担保债务提供担保的所有的权利负担。

(4)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规定，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完成了关于收购美国佩特来100%股权暨注资文件的交割。至此，美国佩特来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5年4月7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美国佩特来
现金	84,105,303.9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84,105,303.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945,846.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840,542.7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合并当期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合并成本84,105,303.97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美国佩特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2,945,846.67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18,840,542.70元。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美国佩特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831,445.12	5,831,445.12
应收款项	105,074,590.74	105,074,590.74
存货	138,229,020.24	138,229,02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23.30	720,623.30
固定资产	43,362,700.63	43,362,700.63
在建工程	4,536,395.52	4,536,395.52

无形资产	12,270,441.06	12,270,4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0,651.20	6,960,651.20
负债:		
借款	15,565,701.58	15,565,701.58
应付款项	86,255,209.75	86,255,209.75
应付职工薪酬	7,893,722.28	7,893,722.28
应交税费	-980,109.04	-980,109.04
其他应付款	17,957,044.51	17,957,044.51
其他流动负债	32,949,937.55	32,949,937.55
预计负债	7,091,992.49	7,091,9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841.06	22,216,841.06
长期应付款	8,450,868.72	8,450,868.72
净资产	119,584,658.91	119,584,658.9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6,638,812.24	16,638,812.24
取得的净资产	102,945,846.67	102,945,846.67

2) 收购日本京连公司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取得比例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利润(元)
日本京连	2015年11月13日	3,411,900.00	100%	*1	*1		-255,185.79

*1 2015年10月19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信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国际信托以341.19万元向大洋电机新动力转让其拥有的京连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连)74000股股权(10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13日, 大洋电机新动力累计向北京国际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341.19万元, 大洋电机新动力完成了与北京国际信托关于日本京连股权交割。于2015年11月13日, 日本京连控制权已转移至大洋电机新动力, 已满足本公司对日本京连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日本京连
现金	3,411,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3,411,9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15,431.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96,468.6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日本京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30,522.07	1,130,522.07
应收款项	49,277.59	49,277.59
预付款项	63,031.86	63,031.86
其他应收款	93,511.53	93,511.53
长期待摊费用	36,340.41	36,340.41
负债：		
应付款项	40,799.78	40,799.78
预收款项	16,452.37	16,452.37
净资产	1,315,431.31	1,315,431.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15,431.31	1,315,431.3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600,000.00	46.66%
芜湖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3,000,000.00	68.65%
俄罗斯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5月7日	3,183,970.00	100%
印度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639,620.00	100%
墨西哥大洋	新设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100%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十二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王瑞霞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3,0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 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书。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3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

(6) 2015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51,094,350股增加至861,411,350股。

(7)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0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万股。

同时，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为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五金塑料产品	采用成本加成，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采用成本加成，但不高于市场价格	1,276.3	0.33%	1,500	否	现金结算	无	2015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大洋电机：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1,276.3	--	1,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该关联方预计 2015 年度采购总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76.3 万元，占预计采购总金额的 85.09%。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与群力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电机生产所用引线组件，该部件绝大部分由公司自制，无独立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可供比较，且公司从群力兴采购的成本不高于自制成本。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科星	2012年03月22日	10,000	2012年05月01日	0	一般保证	3	是	是
宁波科星	2015年03月20日	5,500	2015年03月20日	1,497.73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芜湖杰诺瑞	2012年03月22日	3,000	2012年06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是	是
芜湖杰诺瑞	2014年03月04日	1,000	2014年03月0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	是	是
芜湖杰诺瑞	2015年03月20日	6,000	2015年03月20日	2,884.4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大洋香港	2014年03月20日	32,468	2014年03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北京佩特来	2014年04月25日	25,000	2014年04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芜湖杰诺瑞	2014年06月26日	400	2014年07月01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782.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9,3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782.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782.1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9,3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782.1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201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无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162.3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无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89.22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292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177,512	50.78%	10,317,000		408,727,887	-33,594,125	385,450,762	817,628,274	47.46%
3、其他内资持股	432,177,512	50.78%	10,317,000		408,727,887	-33,594,125	385,450,762	817,628,274	47.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955,000	4.22%			35,955,000		35,955,000	71,910,000	4.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6,222,512	46.55%	10,317,000		372,772,887	-33,594,125	349,495,762	745,718,274	43.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916,838	49.22%			452,683,463	33,594,125	486,277,588	905,194,426	52.54%
1、人民币普通股	418,916,838	49.22%			452,683,463	33,594,125	486,277,588	905,194,426	52.54%
三、股份总数	851,094,350	100.00%	10,317,000		861,411,350	0	871,728,350	1,722,822,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鲁楚平先生于2014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3,506.65万股，按照深交所及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在2015年1月5日自动实施高管股份年度解锁，解锁比例为25%，即无限售条件股增加33,766,625股，限售条件股相应减少33,766,625股。

（二）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1.7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该等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登记并上市，相应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031.7万股。

（三）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861,411,350股。

（四）公司部分管理层（徐海明、晏展华、伍小云）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共计23万股公司股份，相应增加高管锁定股17.25万股，减少无限售流通股17.25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4)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4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041.90万份，限制性股票1,031.70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

(6) 上述限制性股票1,031.70万股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10日上市。

二、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1) 201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鲁楚平	316,874,012	33,766,625	283,107,387	566,214,774	1、2014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3,506.65万股，2015年1月5日自动实施高管股份年度解锁；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徐海明	54,101,250	0	56,331,750	110,433,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105.9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3、2015年9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5万股，相应进行高管股	2016年3月10日解除限售317,700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锁定 75%。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35,955,000	0	35,955,000	71,9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毕荣华	0	0	660,000	660,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198,000 股
彭惠	18,033,750	0	18,033,750	36,067,5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熊杰明	7,213,500	0	7,773,500	14,987,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28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168,000 股
刘自文	0	0	660,000	660,0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198,000 股
晏展华	0	0	637,500	637,5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3、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 万股，相应进行高管股锁定 75%。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180,000 股
伍小云	0	0	398,500	398,500	1、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 18.8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3、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 万股，相应进行高管股锁定 75%。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112,800 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5,660,000	15,660,000	1、报告期内向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783 万股；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 4,698,000 股
合计	432,177,512	33,766,625	419,217,387	817,628,2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1.7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该等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登记并上市，相应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031.7万股。公司股本增至861,411,350股。

(二)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861,411,3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2,822,7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66,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43.82%	754,953,032	377,476,516	566,214,774	188,738,258	质押	310,170,00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0.02%	172,584,000	86,292,000	0	172,584,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8.51%	146,538,000	74,403,000	110,433,000	36,105,000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96,180,000	48,090,000	71,910,000	24,270,000	质押	71,910,00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79%	48,090,000	24,045,000	36,067,500	12,02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	21,198,700	21,198,700	0	21,198,70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9,796,000	10,178,000	14,987,000	4,80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	9,931,456	-6,328,317	0	9,931,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5%	9,425,203		0	9,425,20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0.50%	8,558,500		0	8,558,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系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系兄弟关系，熊杰明系彭惠之妹的配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楚平	188,73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88,738,258					
鲁三平	172,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84,000					
徐海明	36,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5,000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2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8,700					
彭惠	12,0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1,456	人民币普通股	9,931,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5,203	人民币普通股	9,425,20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8,5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85,591	人民币普通股	7,785,59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楚平与彭惠系夫妻关系；鲁楚平与鲁三平系兄弟关系，熊杰明系彭惠之妹的配偶。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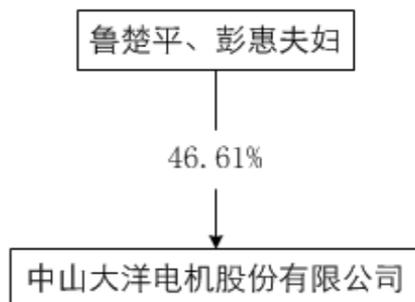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楚平	中国	否
彭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鲁楚平先生：2000 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彭惠女士：2000 年加入大洋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鲁楚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377,476,516	0	0	377,476,516	754,953,032
徐海明	副董事长 兼总裁	现任	男	53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72,135,000	150,000	0	74,253,000	146,538,000
毕荣华	董事 兼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660,000	660,000
彭惠	董事	现任	女	48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24,045,000	0	0	24,045,000	48,090,000
熊杰明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9,618,000	0	0	10,178,000	19,796,000
黄苏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2年09月13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2年09月13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2年09月13日	2015年04月10日	0	0	0		0
陈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09月13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王大力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0	2012年02月16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樊惠平	监事	现任	男	47	2007年05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王林燕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1年12月24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0
晏展华	副总裁	现任	男	62	2006年06月01日	2015年09月12日	0	50,000	0	600,000	650,000
刘自文	副总裁	现任	女	47	2012年09月13日	2015年09月12日	0	0	0	660,000	660,00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0年03月21日	2015年09月12日	0	30,000	0	376,000	406,000
合计	--	--	--	--	--	--	483,274,516	230,000	0	1,636,000	971,753,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10日	主动离职
余劲松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11日	补选独董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鲁楚平: 2000年起任大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现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徐海明: 2001年加入大洋有限任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毕荣华: 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彭惠: 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 现任本公司董事。

熊杰明: 2000年初加入大洋有限任董事长助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苏融: 2001年起担任上海大学机自学院教授、博导、支部书记、电机测试中心主任、电驱动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京亮: 2001年至2013年4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派驻香港冠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5月起任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 2007年至今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2015年4月离职。

余劲松: 2002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昭: 2000年至今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大力: 2004年11月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樊惠平: 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市场营销工作, 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行政总监。

王林燕: 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会计工作, 现任本公司监事、资金管理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徐海明: 总裁, 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毕荣华: 副总裁, 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晏展华: 2004年7月加入大洋有限任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自文: 2000年加入大洋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 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于2011年12月24日辞去监事及

监事会主席职务并生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熊杰明：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伍小云：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公司）	董事	2000年02月11日		否
鲁楚平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鲁楚平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鲁楚平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0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徐海明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徐海明	中山格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8月27日		否
彭惠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1月16日		否
毕荣华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3日		否
王大力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0月16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1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楚平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1月28日	2016年01月27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6月20日		否
鲁楚平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05月27日		否
鲁楚平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30日		否
鲁楚平	BROAD-OCEAN MOTOR LLC.	经理	2009年01月21日		否
鲁楚平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2010年08月17日		否
鲁楚平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鲁楚平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年10月17日		否
鲁楚平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鲁楚平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事长			
鲁楚平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鲁楚平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鲁楚平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鲁楚平	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09日	否
鲁楚平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鲁楚平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4年06月23日		否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5年11月16日		否
徐海明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徐海明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6月20日		否
徐海明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9年06月30日		否
徐海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5月27日		否
徐海明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30日		否
徐海明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徐海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否
徐海明	BROAD-OCEAN MOTOR LLC.	董事	2009年01月21日		否
徐海明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8月25日		否
毕荣华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05月27日		否
毕荣华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4年09月08日	2017年09月07日	否
毕荣华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29日	2017年07月28日	否
毕荣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否
毕荣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毕荣华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彭惠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董事	2010年08月17日		否
熊杰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熊杰明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否
熊杰明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熊杰明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2017年01月20日	否
黄苏融	上海大学机自学院	教授、博导、支部书记、电驱动中心主任	2001年09月01日		是
栾京亮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5月19日		是
肖永平	武汉大学	法学院院长	2007年09月11日		是
肖永平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7日	2015年12月04日	是
余劲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02年07月01日		是
陈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年08月01日		是
王大力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03日	否
王大力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29日	2017年07月28日	否
王大力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8日	2017年09月07日	否
樊惠平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5月27日		否
樊惠平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6月30日		否
王林燕	武汉大洋电机新能源车辆营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4日		否
王林燕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17日		否
晏展华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16日		否
晏展华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9月18日		否
晏展华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17日		否
晏展华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晏展华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刘自文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5年11月16日		否
刘自文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28日		否
刘自文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5月27日		否
刘自文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年09月1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自文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伍小云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否
伍小云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否
伍小云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19日	否
伍小云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否
伍小云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否
伍小云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29日	2017年09月28日	否
伍小云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年度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奖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分管业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年的标准按月发放，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和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办法，按照月度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鲁楚平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85.5	否
徐海明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53	现任	63.01	否
毕荣华	董事兼副总裁	男	55	现任	79.32	否
彭惠	董事	女	48	现任	48.76	否
熊杰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52.83	否
黄苏融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否
栾京亮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肖永平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0	否
余劲松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	否
陈昭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王大力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33.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樊惠平	监事	男	47	现任	28.28	否
王林燕	监事	女	40	现任	14.41	否
晏展华	副总裁	男	62	现任	60.57	否
刘自文	副总裁	女	47	现任	61.5	否
伍小云	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37.82	否
合计	--	--	--	--	587.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海明	总裁	0	0	0	0	0	0	2,118,000	3.3625	2,118,000
毕荣华	副总裁	0	0	0	0	0	0	660,000	3.3625	660,000
熊杰明	董秘	0	0	0	0	0	0	560,000	3.3625	560,000
刘自文	副总裁	0	0	0	0	0	0	660,000	3.3625	660,000
晏展华	副总裁	0	0	0	0	0	0	600,000	3.3625	600,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376,000	3.3625	376,000
合计	--	0	0	--	--	0	0	4,974,000	--	4,974,000
备注(如有)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员工人数为231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328	57.29%
销售人员	54	2.33%
技术人员	697	30.07%
财务人员	38	1.64%
行政人员	32	1.38%
其他	169	7.29%
合计	2318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9	1.68%
本科及大专	804	34.69%
中专	296	12.77%
中专以下	1179	50.86%
合计	2318	100.00%

2、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员工人数为1096人。按学历构成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有370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33.7%;中专及以下的人数有726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66.3%。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其他的人数分别为747人、112人、59人、102人、13人、9人、54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8%、10%、5%、9.3%、1.2%、0.82%、5.6%。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芜湖杰诺瑞员工人数为306人。按学历构成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有111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36.27%;中专及以下的人数有195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63.73%。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其他的人数分别为199人、23人、6人、52人、6人、20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5.03%、7.52%、1.96%、16.99%、1.96%、6.54%。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科星员工人数为191人。按学历构成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有66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34.55%;中专及以下的人数有125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65.45%。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其他的人数分别为119人、13人、14人、15人、2人、2人、26人,占该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2.30%、6.81%、7.33%、3.14%、7.85%、1.05%、13.61%。

(二) 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情况

公司向员工提供具有激励作用的动态职能等级薪酬体系,员工薪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项目奖金、福利、补(津)贴等多级薪酬结构构成。通过建立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培训近百项,年度培训完成率为93.4%,培训科目包括班线长常态化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操作培训等等。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从2009年开始,公司与多所院校合作成人教育事项,为公司职员提升学历、提高自我素养和技能提供了更广阔的渠道。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不但大大满足了公司内部员工提升学历、增长自身知识的愿望,同时对健全公司培训发展体系、提高公司内部员工知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员工知识结构,为公司储备后备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75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71,297.32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4.53%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59.18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7.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上市前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治理准则，建立了各项制度，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已经建立内控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5-7-24	巨潮资讯网
2	分红政策	2014-4-15	巨潮资讯网
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4-15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节	2013-7-29	巨潮资讯网
8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基金管理制度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9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0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1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3-15	巨潮资讯网
12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3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11-23	巨潮资讯网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8-28	巨潮资讯网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5-16	巨潮资讯网
16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2012-4-18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12-21	巨潮资讯网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19	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0	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	2011-8-20	巨潮资讯网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0-12-17	巨潮资讯网
22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2010-9-20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8-5	巨潮资讯网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5	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7	骨干人员福利金管理办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28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已经建立内控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9	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法	2010-3-23	巨潮资讯网
3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2009-11-24	巨潮资讯网
3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4	预算管理制度	2009-7-28	巨潮资讯网
3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6	总经理工作细节	2009-4-22	巨潮资讯网
37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9-2-10	巨潮资讯网
3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8-10-27	巨潮资讯网
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08-8-29	巨潮资讯网
42	财务管理制度	2007年5月8日经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银行授信、套期保值、收购美国佩特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改公司章程、补选独董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工作开展，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已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套期保值业务、收购美国佩特来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补选独董等重要议案，并执行了利润分配方案等股东大会授权事宜，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正确的决策。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更多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累计接待了21次投资者的实地调研，调研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收购美国佩特来进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 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公司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基本做到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日常及时回复投资者在线提问，回复率达到100%；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在现场接待投资者时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对于公司重大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和控制，做好了函告提示、保密协议、信息备案、事后追查等工作；

(4) 2015年3月6日公司举办了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现场有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人参加，参会人员认真回答投资者在线提问。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的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财务及投资中心和审计管理部，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三会”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主要从事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车动力总成和车辆旋转电器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产品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15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8 月 11 日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栾京亮	13	1	12	0	0	否
黄苏融	13	1	12	0	0	否
陈昭	13	0	12	1	0	否
余劲松	3	0	3	0	0	否
肖永平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公司《董事会通讯》刊物、公告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状态。独立董事就公司经营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如加强公司审计整改的落实、实施廉洁管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子公司管理等，在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参股中新汽、泰坦能源等对外投资项目上也提出了宝贵意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度审计沟通会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进行了2014年度审计沟通，并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的议案。

(2) 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5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1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1) 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

3、2015年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15年2月1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公司面临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2015年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的议案。

4、2015年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以及具体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和管理指标进行考评，并与当期收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A、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B、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C、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3%；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1.5%；重要缺陷：营业收入*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1.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SZA40307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晋龙，王瑞霞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6SZA403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洋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洋电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电机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瑞霞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068,956.50	778,028,09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9,368.99	186,4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1,929,612.31	492,018,573.78
应收账款	1,025,547,568.48	806,645,174.30
预付款项	121,926,410.04	176,056,29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57,192.00	55,238,53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6,969,371.81	1,018,753,439.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65,472.95	749,064,664.76
流动资产合计	4,493,243,953.08	4,075,991,21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63,42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8,302,977.48	38,509,456.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7,323,649.05	975,204,003.39
在建工程	125,059,068.04	122,218,384.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494,633.60	271,744,700.69
开发支出	34,175,657.96	
商誉	684,791,506.08	689,299,607.61
长期待摊费用	15,412,301.51	8,623,67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22,616.72	76,953,8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65,553.10	36,599,20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711,384.81	2,219,152,861.94
资产总计	7,605,955,337.89	6,295,144,07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3,190,405.47	295,7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93,725.00	2,001,147.9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388,540.99	706,584,630.00
应付账款	1,385,821,035.73	1,015,672,044.09
预收款项	8,142,685.16	10,745,01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991,311.97	129,760,423.92
应交税费	61,551,089.12	40,307,959.03
应付利息	7,561,946.48	546,354.69
应付股利	4,949,580.75	
其他应付款	84,463,153.19	8,354,470.0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11,093.28	12,636,375.81
流动负债合计	3,393,764,567.14	2,222,368,41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3,725.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8,903,795.69	151,722,617.32
递延收益	143,109,802.20	87,595,26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91,458.04	9,047,73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958,781.07	252,365,624.61
负债合计	3,757,723,348.21	2,474,734,042.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2,822,700.00	851,094,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666,167.01	1,887,494,004.05
减：库存股	74,591,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428,737.03	-12,964,44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997,344.53	146,342,076.9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570,640,613.64	707,134,68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1,963,622.21	3,579,100,676.84
少数股东权益	266,268,367.47	241,309,35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8,231,989.68	3,820,410,0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5,955,337.89	6,295,144,078.74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520,459.05	453,956,00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9,368.99	186,4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332,159.86	170,353,507.61
应收账款	1,287,753,082.78	955,290,499.58
预付款项	81,203,674.31	100,303,77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164,940.81	160,425,616.26
存货	333,618,845.96	359,663,63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2,124.23	270,720,102.68
流动资产合计	2,865,274,655.99	2,470,899,57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2,086,064.21	2,096,476,565.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154,020.76	432,371,189.83
在建工程	22,823,466.06	26,018,965.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578,451.00	104,219,801.87
开发支出	34,175,657.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60,253.60	3,337,3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88,242.60	37,183,15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67,153.10	26,985,54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333,309.29	2,726,592,578.95
资产总计	5,938,607,965.28	5,197,492,15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9,811,600.00	244,7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69,725.00	2,001,147.9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9,856,639.00	510,262,508.20
应付账款	613,907,546.81	607,071,443.53
预收款项	1,471,120.21	1,145,175.20
应付职工薪酬	92,129,583.00	90,653,317.32
应交税费	33,385,635.36	21,680,286.70
应付利息	7,561,946.48	546,354.69
应付股利	4,949,580.75	
其他应付款	141,527,762.83	1,253,67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96,873.64	7,563,540.30
流动负债合计	2,184,468,013.08	1,486,937,45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4,318,079.75	77,743,637.28
递延收益	37,998,381.40	35,954,62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16,461.15	113,698,263.92
负债合计	2,306,784,474.23	1,600,635,71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2,822,700.00	851,094,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7,954,198.48	2,124,782,035.52
减：库存股	74,591,9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52,016.19	-566,52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997,344.53	146,342,076.96
未分配利润	424,089,171.85	475,204,4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823,491.05	3,596,856,43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8,607,965.28	5,197,492,151.71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12,229,877.49	4,443,313,454.54
其中：营业收入	4,912,229,877.49	4,443,313,45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1,120,929.16	4,068,133,309.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营业成本	3,839,639,155.40	3,461,440,56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27,337.86	22,625,692.60
销售费用	226,571,874.30	184,383,612.21
管理费用	442,640,577.66	390,977,427.19
财务费用	-29,196,487.31	-26,591,704.56
资产减值损失	35,638,471.25	35,297,71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518.00	-5,085,9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2,216.07	-4,643,33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62,372.28	-8,443,53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262,646.40	365,450,845.42
加：营业外收入	67,892,987.92	43,618,95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171.36	105,454.44
减：营业外支出	5,729,440.38	5,235,71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5,215.55	1,678,81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426,193.94	403,834,083.44
减：所得税费用	62,316,623.09	65,633,45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109,570.85	338,200,6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73,925.93	296,877,364.16
少数股东损益	30,935,644.92	41,323,26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25,409.57	-26,588,821.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93,178.23	-26,576,219.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93,178.23	-26,576,219.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18,940.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18,539.47	-26,874,003.7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5,698.60	297,784.5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231.34	-12,602.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934,980.42	311,611,8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567,104.16	270,301,14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7,876.26	41,310,665.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6,827,733.93	2,964,399,855.37
减：营业成本	2,336,689,684.52	2,461,603,12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5,764.82	9,190,601.85
销售费用	52,866,480.58	48,500,239.87
管理费用	192,195,351.88	199,909,861.19
财务费用	-29,113,496.57	-8,970,461.41
资产减值损失	8,465,443.56	8,000,23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518.00	-5,085,9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75,926.36	77,693,60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5,216.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49,913.50	318,773,897.77
加：营业外收入	30,431,765.07	23,110,082.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12.00	47,214.75
减：营业外支出	2,756,966.55	3,447,61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272.63	999,82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224,712.02	338,436,362.06
减：所得税费用	47,672,036.31	34,579,34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52,675.71	303,857,02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8,539.47	-26,874,003.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8,539.47	-26,874,003.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18,539.47	-26,874,003.7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671,215.18	276,983,017.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5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384,077.30	4,231,591,88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74,434.74	205,336,13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87,851.49	102,568,8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1,346,363.53	4,539,496,88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9,314,119.53	2,766,814,14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385,953.38	642,958,0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46,667.91	216,729,89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67,448.04	372,485,0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014,188.86	3,998,987,1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2,174.67	540,509,70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47,413.35	6,734,74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931.96	354,9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617,251.50	87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678,596.81	883,689,7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05,903.20	293,333,91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64,531.74	8,94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94,469.48	818,472,76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715,966.60	1,591,548,403.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780,871.02	2,712,302,1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25.79	-1,828,612,43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91,940.00	1,081,635,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2,466,600.00	2,160,832,0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17,336.29	292,824,91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775,876.29	3,535,292,93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973,140.00	2,355,752,9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233,167.25	247,954,71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47,680.00	68,120,16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75,474.54	615,690,58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81,781.79	3,219,398,24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4,094.50	315,894,68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3,306.45	20,400,67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7,301.41	-951,807,3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207,978.24	1,665,015,35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9,047,486.65	2,586,506,48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38,112.20	196,718,59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39,906.76	82,330,2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625,505.61	2,865,555,3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396,597.69	2,240,983,12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315,829.15	172,892,63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5,296.68	59,947,3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00,231.33	183,320,645.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197,954.85	2,657,143,7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72,449.24	208,411,56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55,834.83	78,589,1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2.00	11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66,000.00	8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54,046.83	951,707,52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18,386.57	133,991,48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14,282.39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0,916,575.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8,241.96	1,113,808,40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40,910.92	2,365,216,46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864.09	-1,413,508,93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91,940.00	1,078,135,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1,466,600.00	1,973,832,0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4,375.78	130,125,20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252,915.78	3,182,093,22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973,140.00	2,100,552,9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704,185.51	175,277,26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8,681.04	144,952,2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46,006.55	2,420,782,4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06,909.23	761,310,72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09,326.34	16,585,299.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56,922.24	-427,201,35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26,134.07	850,327,48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83,056.31	423,126,134.07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094,350.00				1,887,494,004.05		-12,964,441.20		146,342,076.96		707,134,687.03	241,309,358.97	3,820,410,03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094,350.00				1,887,494,004.05		-12,964,441.20		146,342,076.96		707,134,687.03	241,309,358.97	3,820,410,0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728,350.00				-756,827,837.04	74,591,940.00	56,393,178.23		42,655,267.57		-136,494,073.39	24,959,008.50	27,821,95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93,178.23				341,173,925.93	31,367,876.26	428,934,9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7,000.00				104,583,512.96	74,591,940.00						17,038,812.24	57,347,385.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17,000.00				64,274,940.00	74,591,940.00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308,572.96								40,308,572.9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16,638,812.24	16,638,812.24
(三) 利润分配								42,655,267.57			-477,667,999.32	-23,447,680.00	-458,460,41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55,267.57			-42,655,267.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012,731.75	-23,447,680.00	-458,460,411.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822,700.00				1,130,666,167.01	74,591,940.00	43,428,737.03	188,997,344.53			570,640,613.64	266,268,367.47	3,848,231,989.68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027,850.00				1,182,805,969.03		13,611,778.01		115,956,374.82		591,008,873.51	143,307,197.72	2,762,718,04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027,850.00				1,182,805,969.03		13,611,778.01		115,956,374.82		591,008,873.51	143,307,197.72	2,762,718,04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66,500.00				704,688,035.02		-26,576,219.21		30,385,702.14		116,125,813.52	98,002,161.25	1,057,691,99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76,219.21				296,877,364.16	41,310,665.77	311,611,8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66,500.00				704,688,035.02							124,811,663.75	964,566,198.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66,500.00				942,120,272.70							3,500,000.00	1,080,686,7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432,237.68							121,311,663.75	-116,120,573.9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85,702.14			-180,751,550.64	-68,120,168.27	-218,486,01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85,702.14			-30,385,70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65,848.50	-68,120,168.27	-218,486,016.7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094,350.00				1,887,494,004.05		-12,964,441.20		146,342,076.96		707,134,687.03	241,309,358.97	3,820,410,035.81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094,350.00				2,124,782,035.52		-566,523.28		146,342,076.96	475,204,495.46	3,596,856,43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094,350.00				2,124,782,035.52		-566,523.28		146,342,076.96	475,204,495.46	3,596,856,43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728,350.00				-756,827,837.04	74,591,940.00	3,118,539.47		42,655,267.57	-51,115,323.61	34,967,05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8,539.47			426,552,675.71	429,671,21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7,000.00				104,583,512.96	74,591,940.00					40,308,572.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17,000.00				64,274,940.00	74,591,940.00					74,591,9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308,572.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55,267.57	-477,667,999.32	-435,012,73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655,267.57	-42,655,267.5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012,731.75	-435,012,731.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1,411,350.00				-861,411,3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2,822,700.00				1,367,954,198.48	74,591,940.00	2,552,016.19		188,997,344.53	424,089,171.85	3,631,823,491.05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6,027,850.00				1,182,661,762.82		26,307,480.48		115,956,374.82	352,099,024.72	2,393,052,49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6,027,850.00				1,182,661,762.82		26,307,480.48		115,956,374.82	352,099,024.72	2,393,052,49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66,500.00				942,120,272.70		-26,874,003.76		30,385,702.14	123,105,470.74	1,203,803,94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74,003.76			303,857,021.38	276,983,01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66,500.00				942,120,272.70						1,077,186,7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66,500.00				942,120,272.70						1,077,186,7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85,702.14	-180,751,550.64	-150,365,84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85,702.14	-30,385,702.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365,848.50	-150,365,848.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1,094,350.00				2,124,782,035.52		-566,523.28		146,342,076.96	475,204,495.46	3,596,856,434.66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小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包含子公司的时候简称本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为鲁楚平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2。

本公司属于电机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微电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及配件、运动及健身器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碎纸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下设财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改善及创新管理中心、海外事业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EHS中心、质量中心、AC事业部、DM事业部、湖北惠洋事业部、配套事业部、未来事业中心、营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战略企划部、审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十八个部门。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32家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大洋香港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
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制造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新动力
中山大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销售
BROAD-OCEAN MOTOR LLC	大洋电机美国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BROAD-OCEAN TECHNOLOGIES LLC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中山安兰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安兰斯
北京京工大洋电机有限公司	京工大洋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汽大洋
宁波科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星
武汉安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兰斯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杰诺瑞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杰诺瑞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Broad-Ocean Motor(Australia)Pty Ltd	大洋电机澳洲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CKT
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佩特来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湖北奥赛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奥赛瑞
中山新能源巴士公司有限公司	中山新巴
深圳大洋电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大洋电机
芜湖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佩特来
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佩特来
PRESTOLITE ELECTRIC(RUS),LIMITED	俄罗斯佩特来
PRESTOLITE ELECTRIC(INDIA),PRIVATE LIMITED	印度佩特来
Prestolite Electric LLC	美国佩特来
Prestolite Electric Limited	英国佩特来
京连兴业株式会社	日本京连
BROAD OCEAN MOTOR DE MEXICO S DE RL C V	大洋电机墨西哥

与去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美国佩特来、英国佩特来、日本京连3家公司，因新设合并增加大洋电机墨西哥、武汉佩特来、芜湖佩特来、俄罗斯佩特来、印度佩特来5家公司，无减少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至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设立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美国的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美国佩特来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澳洲大洋电机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英国的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俄罗斯的子公司俄罗斯佩特来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印度的子公司印度佩特来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设立在墨西哥的子公司大洋电机墨西哥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协议和股票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套期工具-远期结售汇协议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暂无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

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及模具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为防范生产规模扩大和海外客户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外销产品销售收入的0.7%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当出口电机实际使用的年限超过出口产品的质保年限且未发生任何赔偿支付时，本集团将从质保年限期满之日的次月冲回已提取的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定，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3%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1.5%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商用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

26、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索取货款的原始凭证时，其中出口销售采用FOB结算的，在产品完成报关和商检时确认收入；采用DDP结算的，以产品已交付购买方并取得客户领用单时确认收入；存放外库的产品以产品已被购买方领用并取得领用单据时确认。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当日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以后期间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能否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风险。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界定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

(2) 套期保值工具

2.1、采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确定。

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所有套期关系必须有正式的文件记录，该文件必须详细阐述套期保值工具的认定、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以及套期保值活动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

2.2、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该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且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3、套期保值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包括预期性评价和回顾性评价。预期性评价须于套期开始时进行，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加以证明，包括比较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主要条件，如远期合约量与预期业务量，以及合约执行期与原料采购日期或外币结汇日期。若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条件相同，则在套期开始时及以后预期两者现金流的变动可能完全相互抵销，形成一项高度有

效套期。另外，有效性可通过证明远期合约与预期业务的现金流之间存在统计上的高度相关。本集团管理层认定套期的效果在80%至125%的范围之内，可被视为高度有效。回顾性评价使用比例分析法，在每个结算日进行评价。

2.4、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2.5、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或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1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75%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无

2、税收优惠

3、其他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908，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大洋香港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入适用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0%。

子公司湖北惠洋2015年10月28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及湖北省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979），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2015年6月19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308），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宁波科星2014年9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62），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2015年9月8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京科发（2015）472号），证书编号GF201511000746。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柳州杰诺瑞2014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科高字[2014]144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佩特来2013年5月21日就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税率向税务局进行备案，2015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子公司大洋电机制造、大洋电机销售、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中山安兰斯、武汉安兰斯、京工大洋、北汽大洋、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潍坊佩特来、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深圳大洋电机、湖北奥赛瑞、中山新巴、芜湖佩特来、武汉佩特来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子公司美国佩特来的所得税适用税率35%，英国佩特来的所得税适用税率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8,258.19	42,539.53
银行存款	1,340,391,614.58	749,004,891.76
其他货币资金	65,459,083.73	28,980,664.45
合计	1,407,068,956.50	778,028,09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26,453.48	83,108,175.33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9,368.99	186,440.00
权益工具投资	180,972.00	186,440.00
其他	3,698,396.99	
合计	3,879,368.99	186,44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9,929,612.31	481,448,025.52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10,570,548.26
合计	731,929,612.31	492,018,573.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399,815.32
合计	167,399,815.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7,297,844.12	
合计	597,297,844.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385,265.93	100.00%	54,837,697.45	5.05%	1,025,547,568.48	849,960,112.66	100.00%	43,314,938.36	5.10%	806,645,174.30
合计	1,080,385,265.93	100.00%	54,837,697.45	5.05%	1,025,547,568.48	849,960,112.66	100.00%	43,314,938.36	5.10%	806,645,174.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9,172,579.50	53,458,628.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69,172,579.50	53,458,628.98	5.00%
1 至 2 年	10,482,453.15	1,048,245.32	10.00%
2 至 3 年	400,125.97	120,037.79	30.00%
3 至 4 年	177,668.31	88,834.16	50.00%
4 至 5 年	152,439.00	121,951.2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80,385,265.93	54,837,697.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24,56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3,866,547.9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25.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693,327.4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528,362.34	98.86%	168,143,225.83	95.5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722,436.50	0.59%	1,424,436.95	0.81%
2 至 3 年	539,411.20	0.44%	1,201,467.97	0.68%
3 年以上	136,200.00	0.11%	5,287,162.00	3.00%
合计	121,926,410.04	--	176,056,292.7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75,303,144.64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1.76%。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25,543.59	84.37%			75,725,543.59	46,440,900.59	84.07%			46,440,90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1,648.41	15.63%			14,031,648.41	8,797,635.08	15.93%			8,797,635.08
合计	89,757,192.00	100.00%			89,757,192.00	55,238,535.67	100.00%			55,238,535.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392,289.34		
1 至 2 年	792,834.42		
2 至 3 年	419,431.88		
3 年以上	2,152,636.36		
合计	89,757,19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借款等往来款	34,482,258.01	13,385,378.01
押金及保证金	12,155,302.79	20,650,475.70
出口退税	3,426,633.08	18,982,487.58
备用金	1,929,969.10	973,109.14
社保返还	961,055.14	
其他	841,530.16	330,433.62
废品款	831,326.61	
代扣代缴款	108,588.67	760,279.85
手机充值款	20,528.44	156,371.77
合计	89,757,192.00	55,238,535.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升谱能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38.99%	
北京佩特来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等往来款	34,262,654.34	1 年以内	38.1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61,552.00	1 年以内	7.20%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出口退税	3,426,633.08	1 年以内	3.82%	
WC Lumberman	应退保费	961,055.14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80,111,894.56	--	89.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02,716.30	22,199,684.49	243,503,031.81	272,996,020.08	11,962,662.70	261,033,357.38
在产品	100,712,389.47	10,467,352.27	90,245,037.20	101,307,842.85	3,581,391.21	97,726,451.64
库存商品	757,127,189.33	79,557,701.03	677,569,488.30	704,803,869.18	51,864,669.58	652,939,199.60
周转材料	5,651,814.50		5,651,814.50	7,054,431.18		7,054,431.18
合计	1,129,194,109.60	112,224,737.79	1,016,969,371.81	1,086,162,163.29	67,408,723.49	1,018,753,439.8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62,662.70	9,792,794.01	965,609.20	521,381.43		22,199,684.49
在产品	3,581,391.21	1,702,283.91	5,300,099.52	116,422.37		10,467,352.27
库存商品	51,864,669.58	17,806,182.29	11,977,777.42	2,090,928.25		79,557,701.03
合计	67,408,723.49	29,301,260.21	18,243,486.14	2,728,732.05		112,224,737.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3,060,198.55	44,041,528.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61,226.23	2,990,131.81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37,241.47	
待摊房屋租金管理费	606,806.70	531,801.70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700,790,000.00
待摊技术服务费		416,666.66
待摊出口信用保险		294,535.62
合计	96,165,472.95	749,064,664.7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3,863,421.27		133,863,421.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3,161,138.43		133,161,138.43			
按成本计量的	702,282.84		702,282.84			
合计	133,863,421.27		133,863,421.2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133,161,138.43			133,161,138.43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LEECE-NEVILLE MEXICANA		702,282.84		702,282.84					20.00%	
合计		702,282.84		702,282.8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认购的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84,096,000股股份，占泰坦能源股份总额的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佩特来持有的LEECE-NEVILLE MEXICANA 20%股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电驱动公司*1	12,177,228.82	16,191,610.54		-8,064,899.25						20,303,940.11	
小计	12,177,228.82	16,191,610.54		-8,064,899.25						20,303,940.11	
二、联营企业											
北方凯达公司*2	26,332,228.01			-2,092,689.56						24,239,538.45	
中新汽公司*3		103,064,282.39		695,216.53						103,759,498.92	
小计	26,332,228.01	103,064,282.39		-1,397,473.03						127,999,037.37	
合计	38,509,456.83	119,255,892.93		-9,462,372.28						148,302,977.48	

其他说明

*1电驱动公司全称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佩特来的合营公司，北京佩特来持有电驱动公司5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2北方凯达公司全称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大洋电机新动力的联营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持有北方凯达34.05%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中新汽公司全称中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中新汽公司3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308,350.79	768,312,216.48	43,232,003.50	103,134,581.03	1,484,987,15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77,117.57	235,653,953.37	436,092,976.47	17,194,757.22	795,518,804.63
(1) 购置	25,061,876.71	82,972,880.40	435,468,849.92	9,830,774.42	553,334,381.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18,696.57	61,027,955.54	609,999.49	7,363,982.80	106,920,634.40
(3) 企业合并增加	43,596,544.29	91,653,117.43	14,127.06		135,263,788.78
3.本期减少金额	144,573.00	7,060,877.44	678,007.39	1,444,932.94	9,328,390.77
(1) 处置或报废	144,573.00	7,060,877.44	678,007.39	1,444,932.94	9,328,390.77
4.期末余额	676,740,895.36	996,905,292.41	478,646,972.58	118,884,405.31	2,271,177,565.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569,311.60	324,682,070.38	24,102,779.09	52,757,583.25	504,111,744.32
2.本期增加金额	37,721,271.78	171,812,100.05	9,592,639.17	11,437,505.07	230,563,516.07
(1) 计提	31,081,416.35	86,562,168.98	9,581,337.52	11,437,505.07	138,662,427.92
(2) 企业合并增加	6,639,855.43	85,249,931.07	11,301.65		91,901,088.15
3.本期减少金额	135,290.75	4,448,377.94	618,062.42	1,291,016.76	6,492,747.87
(1) 处置或报废	135,290.75	4,448,377.94	618,062.42	1,291,016.76	6,492,747.87
4.期末余额	140,155,292.63	492,045,792.49	33,077,355.84	62,904,071.56	728,182,512.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671,404.09				5,671,404.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71,404.09				5,671,404.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0,914,198.64	504,859,499.92	445,569,616.74	55,980,333.75	1,537,323,649.05
2.期初账面价值	462,067,635.10	443,630,146.10	19,129,224.41	50,376,997.78	975,204,003.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072,997.30
机器设备	21,889,536.3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丰技术大楼	26,374,362.67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C	42,799,250.81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D	19,204,857.5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湖北惠洋 2 号宿舍楼	17,417,968.0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厂房 F	5,384,927.38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湖北惠洋培训中心	6,760,162.5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广丰员工公寓大楼	46,694,839.63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106,920,634.40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折旧金额为138,662,427.92元。

2) 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陆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8,417.97平方米）为本公司自建房产，房产原值为

6,080,576.20元，净值为5,671,404.09元，已取得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00009715号产权证，产权所有人为本公司，该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20,000平方米为划拨用地，为本公司无偿取得。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孝昌县教育局签订合作协议，把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对方办学使用。鉴于上述情况，该资产已经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故本公司在2007年度按该房产的账面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55,180,795.71		55,180,795.71	40,357,868.14		40,357,868.14
EV 电机开发及测试平台	9,206,046.91		9,206,046.91	5,330,327.84		5,330,327.84
宁波科星二厂区工程	8,419,940.41		8,419,940.41	8,419,940.41		8,419,940.41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实验楼	8,232,942.78		8,232,942.78			
EV 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	4,551,406.89		4,551,406.89			
美国佩特来测试系统	3,506,370.48		3,506,370.48			
中山新巴直流充电机	3,498,290.58		3,498,290.58			
Powertrain Design 项目	2,534,868.97		2,534,868.97			
500KW 驱动系统测试台	2,320,000.00		2,320,000.00			
高速冲模具	2,096,153.83		2,096,153.83			
EV 动力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发电机总装线	1,940,273.19		1,940,273.19			
CRM 系统软件	1,679,245.24		1,679,245.24	754,716.96		754,716.96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1,570,537.00		1,570,537.00			
整形、绕线、嵌线模具	1,365,050.72		1,365,050.72			
充磁机	1,350,427.27		1,350,427.27			
EV 电机测试及展示台架	1,230,769.20		1,230,769.20	1,230,769.20		1,230,769.20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数据中心	1,216,385.83		1,216,385.83			
315KW 高速直驱测功机	1,200,000.00		1,200,000.00			
注塑机	1,111,111.11		1,111,111.11			
贴片机	1,048,800.00		1,048,800.00			
货梯	930,541.01		930,541.01			
浸漆生产线	787,665.28		787,665.28			
海泊龙预算管理系统	566,037.72		566,037.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办公楼工程				23,259,535.89		23,259,535.89
EV 测试系统				7,939,442.50		7,939,442.50
EV 电机、控制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5,810,000.00		5,810,000.00
进口自动生产线				5,106,624.37		5,106,624.37
真空焊接炉				3,997,656.00		3,997,656.00
绕线机				2,061,849.30		2,061,849.30
大发电机装配线				1,606,837.66		1,606,837.66
静态测试仪				1,045,905.16		1,045,905.16
发电机转子装配线				1,011,279.49		1,011,279.49
立卧式塑封机				845,230.77		845,230.77
芜湖产业园电梯工程				808,200.00		808,200.00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797,440.00		797,440.00
北京佩特来夹具				782,905.98		782,905.98
立卧式塑封机、压力机				740,865.39		740,865.39
高速切割雕刻机及模具				728,472.10		728,472.10
其他在建工程设备	7,515,407.91		7,515,407.91	7,582,517.79		7,582,517.79
合计	125,059,068.04		125,059,068.04	122,218,384.95		122,218,384.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40,357,868.14	14,822,927.57			55,180,795.71						其他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办公楼工程		23,259,535.89	6,701,705.16	29,961,241.05								其他
宁波科星二厂区工程		8,419,940.41				8,419,940.41						其他
EV 测试系统		7,939,442.50		7,939,442.50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EV 电机、控制器自动装配生产线		5,810,000.00	1,284,017.10	7,094,017.10								其他
EV 电机开发及测试平台		5,330,327.84	5,775,698.64	1,899,979.57		9,206,046.91						其他
进口自动生产线		5,106,624.37		5,106,624.37								其他
真空焊接炉		3,997,656.00		3,997,656.00								其他
绕线机		2,061,849.30		2,061,849.30								其他
大发电机装配线		1,606,837.66		1,606,837.66								其他
静态测试仪		1,045,905.16		1,045,905.16								其他
发电机转子装配线		1,011,279.49		1,011,279.49								其他
CRM 系统软件		754,716.96	924,528.28			1,679,245.24						其他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实验楼			8,232,942.78			8,232,942.78						其他
湖北惠洋二期宿舍楼			7,716,868.00	7,716,868.00								其他
136 智能装配线			6,300,632.98	6,300,632.98								其他
潍坊佩特来电枢设备			4,884,444.39	4,884,444.39								其他
EV 混合动力系统测试仪			4,551,406.89			4,551,406.89						其他
美国佩特来测试系统			3,506,370.48			3,506,370.48						其他
中山新巴直流充电机			3,498,290.58			3,498,290.58						其他
动态测试仪			3,400,728.62	3,400,728.62								其他
500KW 驱动系统测试台			2,320,000.00			2,320,000.00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城南加电站系统工程			1,959,000.00	1,959,000.00								其他
潍坊佩特来车间装修工程			1,570,537.00			1,570,537.00						其他
发电机动态三综合振动试验台			1,441,880.32	1,441,880.32								其他
充磁机			1,350,427.27			1,350,427.27						其他
315KW 高速直驱测功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半自动平衡机			1,285,128.20	1,285,128.20								其他
发电机总装线			1,277,880.00			1,277,880.00						其他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数据中心			1,216,385.83			1,216,385.83						其他
注塑机			1,111,111.11			1,111,111.11						其他
贴片机			1,048,800.00			1,048,800.00						其他
合计		106,701,983.72	87,381,711.20	88,713,514.71		105,370,180.2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212,729.66	88,596,189.61		63,544,154.40	354,353,073.67
2.本期增加金额	22,023,099.00	43,951,673.71		4,480,375.63	70,455,148.34
(1) 购置	22,023,099.00	6,571,576.51		4,480,375.63	33,075,051.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7,380,097.20			37,380,097.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4,235,828.66	132,547,863.32		68,024,530.03	424,808,222.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36,507.19	26,183,738.51		40,688,127.28	82,608,372.98
2.本期增加金额	4,367,388.37	40,115,461.52		7,222,365.54	51,705,215.43
(1) 计提	4,367,388.37	15,005,805.38		7,222,365.54	26,595,559.29
(2) 企业合并增加		25,109,656.14			25,109,656.1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103,895.56	66,299,200.03		47,910,492.82	134,313,58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131,933.10	66,248,663.29		20,114,037.21	290,494,633.60
2.期初账面价值	186,476,222.47	62,412,451.10		22,856,027.12	271,744,700.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芜湖大洋新动力 7967 平方米土地	3,007,045.00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纯电动小汽车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 应用项目*1		3,427,446.92			3,427,446.92
纯电动大巴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 应用项目*2		4,569,929.23			4,569,929.23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		5,712,411.54			5,712,411.54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应用项目*3					
新一代 BSG & MGU 电机系统研究 开发与应用项目*4		4,569,929.23			4,569,929.23
8-10m 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研 究开发与应用项目*5		8,481,180.96			8,481,180.96
1400 二代电控平台研究开发与 应用项目*6		7,414,760.08			7,414,760.08
合计		34,175,657.96			34,175,657.96

其他说明

*1、纯电动小汽车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11月份立项，计划2017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5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并开始与客户共同进行整车系统的配试及实验。

*2、纯电动大巴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10月份立项，计划2017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11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并开始与客户共同进行整车系统的配试及实验。

*3、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10月份立项，计划2017年第一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5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并开始与客户共同进行整车系统的配试及实验。

*4、新一代BSG&MGU电机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科技研发团队与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8月份立项，计划2018年第二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13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

*5、8-10m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负责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9月份立项，计划2017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10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

*6、1400二代电控平台研究开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由中山新动力研发团队负责开发，该项目于2014年9月份立项，计划2017年第四季度批量生产。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完成市场调研及分析、技术分析 & 方案论证、产品设计与研究，自2015年4月份开始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建设完成小批量生产线、完成5台样品试制并测试完成。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境外并购形成商誉 外币折算	处置		
收购芜湖杰诺瑞	49,180,896.96					49,180,896.96
收购宁波科星	44,097,569.82					44,097,569.82
收购 CKT	62,416,901.90		3,743,817.71			66,160,719.61
收购北京佩特来	545,880,517.61					545,880,517.61
收购日本京连		2,096,468.69				2,096,468.69
合计	701,575,886.29	2,096,468.69	3,743,817.71			707,416,172.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芜湖杰诺瑞						
收购宁波科星	12,276,278.68	10,348,387.93				22,624,666.61
收购 CKT						
收购北京佩特来						
收购日本京连						
合计	12,276,278.68	10,348,387.93				22,624,666.6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算方法系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各并购公司整体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各并购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行经营业绩为依据，按照收购时收益预测的内含报酬率，重新预测收购股权之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相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通过商誉减值测试，2011年并购的宁波科星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由于经营业绩较并购时预期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对其补提商誉减值准备10,348,387.9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宁波科星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624,666.61元。

芜湖杰诺瑞、CKT、北京佩特来、日本京连并购后的经营情况与并购时预期相吻合，本集团确定并购价格时所依据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购芜湖杰诺瑞、CKT、北京佩特来、日本京连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296,707.90	11,627,320.24	11,696,665.26		1,227,362.88
合益咨询软件	895,988.28		323,551.32		572,436.96
基建工程	1,369,090.84	3,423,299.30	388,860.79		4,403,529.35
自制生产线	551,112.00		206,667.03		344,444.97
韩国生产线售后服务	1,124,498.22		511,837.02	-69,747.48	682,408.68
装修改造工程	3,312,779.57	6,600,896.45	1,783,626.19	-3,768.84	8,133,818.67
企业邮箱	73,500.00		25,200.00		48,300.00
合计	8,623,676.81	21,651,515.99	14,936,407.61	-73,516.32	15,412,301.51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造成。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285,995.80	17,625,982.33	82,607,673.09	12,780,202.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465,940.63	18,641,786.82	50,521,796.26	12,548,532.95
可抵扣亏损	18,544,657.54	2,781,698.63		
应付职工薪酬	106,346,136.52	16,528,697.05	104,708,253.24	16,387,477.27
预计负债	157,105,835.39	23,565,875.31	151,722,617.32	22,758,392.61
预提费用等	65,827,015.08	11,557,580.26	35,939,965.17	6,020,558.52
其他流动负债	1,843,270.40	446,854.16	4,889,121.51	946,946.12
递延收益	22,636,474.83	4,932,295.20	23,360,370.57	5,211,2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60,159.99	189,024.00	2,003,167.98	300,475.20
限制性股票和期权	169,018,819.75	25,352,822.96		
合计	774,334,305.93	121,622,616.72	455,752,965.14	76,953,82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095,219.40	7,814,282.91	60,318,253.87	9,047,738.08
预提费用	42,193,942.65	19,377,175.13		
合计	94,289,162.05	27,191,458.04	60,318,253.87	9,047,738.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22,616.72		76,953,82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91,458.04		9,047,738.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331,895.13	21,563,063.90
可抵扣亏损	26,519,968.19	31,445,203.35
坏账损失	13,904,192.45	12,256,329.95
合计	70,756,055.77	65,264,597.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086,041.81	1,333,936.28	
2017 年	3,488,365.94	7,280,899.90	
2018 年	6,540,079.45	10,753,994.97	
2019 年	12,911,402.47	12,076,372.20	
2020 年	45,064,625.73		
合计	69,090,515.40	31,445,203.35	--

其他说明：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665,553.10	36,599,203.75
合计	21,665,553.10	36,599,203.75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378,805.47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1,000,000.00
信用借款	981,811,600.00	246,760,000.00
合计	1,063,190,405.47	295,7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62020150001958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融资成本为2.4%，融资利息及手续费合计36,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80,800.00元。

*2、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062020150001961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融资成本为2.4%，融资利息及手续费合计60,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468,000.00元。

*3、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44062020150001409及编号为44062020150001415的出口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3,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3日，融资成本为3.5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4、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44140520150000804、44140520150000805及编号为44140520150000806的出口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6,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7日，融资成本为3.5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6,500.00万元。

*5、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44140520150001393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5日，融资成本为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6、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44140520150001392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1日，融资成本为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7、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1503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6,5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4.1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6,500.00万元。

*8、2015年6月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签订编号为GDK4764401201502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5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4.5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9、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申请融资借款，借款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1月21日，借款利率为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10、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申请融资借款，借款人民币4,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1月14日，借款利率为3.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借款余额为4,500.00万元。

*11、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业务编号为0201100280-2015(RF)00022号的贷款合同，借款1,6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21日，借款利率为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6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3,897,600.00元。

*12、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业务，借款金额为1,5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80天（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2月17日），融资利率为2.7%，在2015年期间提前还款350.00万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1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4,676,400.00元。

*13、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业务，借款金额为3,30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80天（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25日），融资利率为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4,288,800.00元。

*14、2013年7月19日，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与上海美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6.6%；2015年柳州杰诺瑞与上海美萨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1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柳州杰诺瑞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15、2015年9月25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092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5基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芜湖杰诺瑞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6、2015年06月23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通州）字007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06月23日至2016年06月22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该笔借款以北京佩特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通州）质字0077号的质押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17、2015年07月27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通州）字01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07月27日至2016年07月26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18、2015年10月27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通州）字01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19、2015年11月26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通州）字01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20、2015年12月24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通州）字001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每3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万元。

*21、2015年8月18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15年额字第0623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08月25日至2016年08月24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该笔借款以北京佩特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建京2015年额字第0623号-质001的质押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22、2015年12月16日，子公司北京佩特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京2015年123010字第097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为LPR加5基点；该笔借款以北京佩特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建京2015年123010字第0974号的质押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3、2015年1月4日，子公司宁波科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编号为鄞州2015人借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鄞州2014人保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5年期间提前还款3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科星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24、2015年4月28日，子公司宁波科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编号为鄞州2015人借16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100.0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鄞州2015人保03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科星尚未归还的该笔短期借款余额为1,100.00万元。

*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英国佩特来质押借款975,343.49英镑（按月底汇率折算成人民币9,378,805.47元），该借款系Bank Leumi银行的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1、*2、*9、*10、*12、*23所述借款已到期还清，其余款项因尚未到期所以未还清。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3,725.00	2,001,147.98
其他	3,493,725.00	2,001,147.98
合计	3,493,725.00	2,001,147.98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9,388,540.99	706,584,630.00
合计	619,388,540.99	706,584,63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65,514.96	13,573,758.04
1 年以上	1,362,955,520.77	1,002,098,286.05
合计	1,385,821,035.73	1,015,672,044.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大星电子有限公司	2,475,452.7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江西德源欣茂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96,109.89	质保金
深圳市捷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182.28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华升建设集团	788,227.00	工程尾款
威海新光电碳制品有限公司	770,965.5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青岛鸿方软控有限公司	675,536.00	设备尾款
中山市亮点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质保金
深圳市欧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3,222.6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上海美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0,173.1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0.00	设备尾款
东莞市铭原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24,904.64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中山市四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20,695.00	设备尾款
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4,500.00	质保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250,000.00	质保金
中科华飞（清远）管业有限公司	220,367.62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诺亚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江苏联动轴承有限公司	159,322.37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质保金
百沃瑟路申（上海）商务技术咨询	148,48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中山市凌得机电有限公司	107,978.23	设备尾款
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107,6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1,849,717.1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8,075.00	584,922.79
1 年以上	6,814,610.16	10,160,089.94
合计	8,142,685.16	10,745,01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473,509.94	686,478,027.31	687,603,953.53	75,347,58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3,793.59	61,290,653.09	54,854,519.88	8,649,926.80
三、辞退福利		3,976,751.00	3,976,75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1,073,120.39	5,920,681.06		56,993,801.45
合计	129,760,423.92	757,666,112.46	746,435,224.41	140,991,311.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10,555.41	620,477,835.18	625,867,048.17	55,221,342.42
2、职工福利费		18,103,842.89	18,103,842.89	
3、社会保险费	992,626.27	26,587,913.36	26,158,094.98	1,422,44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5,925.38	22,381,666.13	21,983,475.29	1,314,116.22
工伤保险费	60,934.65	3,139,231.66	3,145,705.89	54,460.42
生育保险费	15,766.24	1,067,015.57	1,028,913.80	53,868.01
4、住房公积金	43,724.64	14,206,515.78	14,250,240.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26,603.62	7,101,920.10	3,224,727.07	18,703,796.65
合计	76,473,509.94	686,478,027.31	687,603,953.53	75,347,583.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86,083.16	57,233,728.76	51,780,799.93	7,539,011.99
2、失业保险费	127,710.43	4,056,924.33	3,073,719.95	1,110,914.81
合计	2,213,793.59	61,290,653.09	54,854,519.88	8,649,926.80

其他说明：

员工福利金计划系本公司为建立健全骨干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保障和提高本公司骨干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而针对本公司全体骨干人员提供的员工退休金。本公司经过评定的受益对象未来可以享有的福利金总额，原则上以300万元/人为上限，在本公司工作满15年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自工作满15年起可以开始领取福利金。福利金每年提取金额：福利金=福利金的标准X福利金年折现系数，福利金以15年为计期年限，折现系数选用的利率水平定为5.22%。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30,817.87	7,126,337.80
营业税	23,122.26	37,523.28
企业所得税	39,342,868.45	27,516,957.79
个人所得税	1,333,486.14	1,211,08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7,736.62	670,682.13
房产税	1,821,454.74	1,775,660.33
土地使用税	1,408,583.59	1,344,865.3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2,254.99	604,199.71
其他	230,764.46	20,650.04
合计	61,551,089.12	40,307,959.0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61,946.48	546,354.69
合计	7,561,946.48	546,354.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949,580.75	
合计	4,949,580.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款*1	74,591,940.00	
保证金及押金	3,683,444.99	5,581,012.81
租金	4,414,189.93	1,654,134.94
员工餐费充值	375,601.05	607,096.30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571,975.61	242,620.83
咨询费	558,553.68	200,000.00
其他	267,447.93	69,605.19
合计	84,463,153.19	8,354,470.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佩特来合格供应商保证金	2,100,000.00	合格供应商保证金
新能源电动车押金	166,533.00	租车押金
承包食堂押金	100,000.00	承包食堂押金
废品回收款押金	60,000.00	废品回收款保证金
员工 IC 卡押金	67,250.00	员工 IC 卡押金
李建新	58,987.85	承包工厂押金
物流公司押金	50,000.00	物流公司押金
合计	2,602,770.85	--

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系 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取得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于股权授予日，本公司根据其流动性确认其他应付款 74,591,940.00 元，同时确认库存股 74,591,940.00 元。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1	6,746,873.64	6,746,873.64
政府投资奖励款*2	1,745,873.40	4,359,573.41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总成系统产业化项目*3		666,666.66
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4	150,000.00	150,000.00
政府契税返还*5	97,397.04	97,405.30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6	183,714.00	183,714.00
先进的实验、研发及智能生产设备投资项目补助资金*7	432,142.80	432,142.80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8	4,220,875.00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9	125,000.00	
2015年7-9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10	350,260.00	
芜湖大洋新动力 46.26 亩土地整理及三通工程费用*11	158,957.40	
合计	14,211,093.28	12,636,375.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0年6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拨款3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项目。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末已准备相关验收资料申请验收，故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2,47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864,655.49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1,917,032.04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本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 1,4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861,589.75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1,829,841.6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2子公司湖北惠洋于2007年9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23,523,300.00元，用于湖北惠洋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湖北惠洋剩余经营年限99个月（经营期限：2005年11月-2015年1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2,613,700.01元。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7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1,763.00万元，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130个月（经营期限：2010年3月-2021年4月）平均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627,385.11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1,627,384.56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0年7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955,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个月（有效期限2010年7月至2060年7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59,114.40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59,114.4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2,968,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土地剩余使用期限 600个月（有效期限2013年1月至2063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59,374.44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59,374.44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3本公司于2012年11月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中发改[2012]320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总成系统产业化项目，该笔财政资金为2012年度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款项，根据该项目的建设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666,666.66元。

*4本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补助750,000.00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补助对应资产的折旧期限对该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150,000.00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150,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5子公司湖北惠洋于2008年10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1,020,672.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79个月（使用期限：2007年1月至2057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21,153.13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21,145.56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11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3,780,802.5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95个月（使用期限：2010年6月至2060年5月）平均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76,251.48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76,251.48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6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4年2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918.57万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183,714.00元，2016年预计摊销183,714.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7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2012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根据潍加管复【2001】5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605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32,142.80元，2016年预计摊销金额为432,142.8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剩余金额在递延收益内反映。

*8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拨付的750.00万元的60台插电车补贴款，2015年12月17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151.70万元和2015年12月31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475.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预计摊销4,220,875.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9子公司中山新巴于2014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100.00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94.08万元，可为8条线路共计90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配建设

充换电站1座，设置2个换电工位，配备180箱备用电池，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预计摊销125,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311.4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预计摊销350,26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1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7,947,870.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2016年预计摊销158,957.40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4年8月31日，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营业部小巨人2014年委贷字第00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400万元委托给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向芜湖杰诺瑞发放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6个月（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15%；该借款由本公司、马俊波、邵爱民、丁国华、秦俊、曾庆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芜小金201408008-01号、芜小金201408008-02号、芜小金201408008-03号、芜小金201408008-04号、芜小金201408008-05号、芜小金201408008-06号的保证合同。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付租赁费	753,725.14	
	753,725.1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79,287,895.69	151,722,617.32	*1、*2
其他	9,615,900.00		*3
合计	188,903,795.69	151,722,61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由于国外客户在采购合同中对电机产品安全性能设定了比较严格的索赔条款，本集团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按出口销售收入0.7%预计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用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损失赔偿。上述产品质量保证金方案业经本公司2010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部分出口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已过，本公司本年冲回质量保证金2,835,438.11元。

*2本集团为防范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客户拓展带来的产品质量损失风险，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约定的比例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如果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金条款未明确约定，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3%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乘用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按照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的1.5%计提质量风险准备金。上述新能源动力机控制系统产品质量风险准备金及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管理办法业经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商用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则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及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估计的最佳百分比计提。因部分新能源动力产品质量保质期已过，本年度冲回新能源动力质量保证金12,198,799.08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国佩特来在2013年9月30日签订了为期10年的房租合同，租赁标的物为目前在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区域，该合同是不可撤销合同。英国佩特来计提了100万英镑的归还实物前恢复原状的成本支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595,269.21	69,629,170.00	14,114,637.01	143,109,802.20	
合计	87,595,269.21	69,629,170.00	14,114,637.01	143,109,802.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1	23,952,126.64			3,726,245.24	20,225,881.4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投资奖励款*2	14,100,572.40			1,745,873.95	12,354,698.45	与资产相关
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项目*3	5,000,000.00	1,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契税返还*4	4,254,143.27			97,396.35	4,156,746.92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 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5	2,974,000.00				2,97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 项目*6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7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工业小巨人奖励资金*8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商用车（M3/N3 类）动力系 统平台技术攻关*9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 规模生产项目*10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鸠江区财政局“三高项目”奖励款 *11	930,000.00	310,000.00			1,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12	1,610,000.00				1,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理工大学产学研项目“新能源 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发 和产业化”*13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列产品专利产 业化*14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牌纯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 技术攻关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15	262,500.00			150,0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公司专项 资金款*16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17	8,818,272.00			183,714.00	8,634,558.00	与资产相关
五洲龙纯电动客车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 建设项目*18	1,000,000.00		31,250.00	125,000.00	843,75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19	5,005,654.90			432,142.80	4,573,512.1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高温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20	900,000.00	660,000.00			1,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奖*21	718,000.00				7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财政技术补贴	410,000.00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22	6,400,000.00	8,000,000.00			1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23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4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25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4 重大专项款*26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大洋 46.26 亩土地整理及三通工程费用*27		7,947,870.00	79,478.70	158,957.40	7,709,433.9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8		33,767,000.00	1,274,062.57	4,220,875.00	28,272,062.4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7-9 月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29		3,114,300.00	39,381.00	350,260.00	2,724,659.00	与资产相关
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30		6,732,000.00			6,7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大学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31		332,000.00			3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32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电机 JFZ1722 产品技术研发*33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芜湖市科技局设备补助款*34		1,136,000.00			1,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鸠江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35		510,000.00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595,269.21	69,629,170.00	2,924,172.27	11,190,464.74	143,109,802.20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中山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24,700,000.00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864,655.49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278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14,000,000.00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861,589.75元。

*2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7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政府根据孝昌政函[2007]88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17,630,000.00元,用于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增加生产经营设施、扩大再生产及环境治理等支出。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剩余经营年限130个月(经营期限:2010年3月-2021年4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627,385.11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0年7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2,955,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600个月(有效期2010年7月至2060年7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59,114.40元。

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项目扶持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2,968,720.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600个月(有效期2013年1月至2063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59,374.44元。

*3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及2012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和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根据中山市委组织部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中科发【2012】112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共计500.00万元;于2015年11月30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150.00万元,用于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洋电机电驱动实验室项目,该笔财政资金为引进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等4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子公司湖北惠洋于2008年10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湖北惠洋缴纳的契税1,020,672.0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湖北惠洋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79个月(使用期限:2007年1月至2057年1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1,144.87元。

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0年11月收到湖北省孝昌县政府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全额返还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缴纳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3,780,802.50元,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按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595个月(使用期限:2010年6月至2060年5月)平均计入当年损益,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76,251.48元。

*5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3年10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课题编号Z131100003413009号任务书拨付的专项资金2,974,000.00元,用于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6本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发改高技术【2011】1579号文件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00.00元,用于公司高效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根据中发改函【2013】321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2,000,000.00元,用于纯电动车用高性价比电机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该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7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芜政办[2011]31号文拨付的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用于芜湖市工业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分别于2012年4月及2013年9月收到北理工划拨的项目开发款项共计150.00万元，该款项由科学技术部拨付给北理工，北理工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研发。该奖励资金是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2012】51号文件拨付的2012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用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纯电动商用车（M3/N3类）动力系统平台技术攻关，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该项目已验收，计入营业外收入150.00万元。

*10本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中发改【2011】408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140.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大规模生产项目，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0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皖发改产业[2013]320号文件拨付的项目款93.00万元，于2015年8月12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31.00万元，用于芜湖市三高项目及年产1万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200万台起动机、发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2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立项代码为13C26213402793项目合同拨付的项目资金840,000.00元，用于高效率智能化汽车发电机的开发项目，2014年6月收到芜湖鸠江财政局支付的创新资金42.00万元，2014年8月收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35.00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本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根据粤财教【2011】362号文拨付的省部产学研北京理工大学产学研项目“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8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3年12月收到芜湖市财政局根据芜科计字[2013]19号文拨付的资金420,000.00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列产品专利产业化”中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汽车的配套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本公司于2012年9月收到中山市西区政府赠送小客车补助750,000.00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补助对应的资产折旧期限对该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150,000.00元。

*16本公司于2013年4月收西安永电电气有限公司300,000.00元专项资金款，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的函拨款项，该课题属于陕西省科技厅承担项目，由西安永电电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参与，款项系陕西省科技厅拨付给西安永电公司后转拨给本公司，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4年2月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项目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9,185,700.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183,714.00元。

*18子公司中山新巴于2014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100.00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94.08万元，可为8条线路共计90辆纯电动公交车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及充换电服务。配建设充换电站1座，设置2个换电工位，配备180箱备用电池。该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31,250.00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25,000.00元。

*19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2012年收到潍坊出口加工区管委根据潍加管复【2001】5号《关于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拨付的奖励资金605.00万元，用于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生产设备的投资。该项奖励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32,142.80元。

*20子公司宁波科星于2014年11月6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补助款150.00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暨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宁波市2014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鄞科【2014】95号），拨付给宁波科星用于“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的科技项目经费，该项目属于宁波科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研发项目，宁波科星将收到所拨付经费的40%即60.00万元拨付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2015年5月6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补助款66.00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暨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第七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科【2014】126号），拨付给宁波科星用于该项目的科技项目经费。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

*21子公司芜湖杰诺瑞2014年12月收到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718,000.00元，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国家配套资金使用范围统筹使用。

*22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4年8月收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640.00万元，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北京汽车公司拨付的专项资金800.00万元。该款项由财政部拨付给北京汽车公司，北京汽车公司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研发。该奖励资金是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建【2012】1110号文件拨付的经费，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23子公司宁波科星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拨付的补助款15.00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拨付给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科星等六家单位共计150.00万元，用于“资源节约型超高性能稀土永磁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科技项目经费。该项目属于宁波科星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六家单位联合研发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牵头申请的宁波市国际合作项目，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将收到所拨经费的10%即15.00万元拨付给宁波科星。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年度的支出。

*24 本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厅根据粤财工【2015】277号文拨付的专项资金300.00万元，用于本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已专款专用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期限对补助进行摊销。

*25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根据中发改高技术（2015）637号拨付的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围绕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可靠性以及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改造现有研发、试验场地和中试厂房；购置相应的设备仪器、建设ROHS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寿命实验室、性能测试室、EMC实验室等研发和实验平台，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收到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专项资金42.00万元，用于智能机器人集成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期间至2015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子公司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建设电机产业园的土地基础设施补偿款7,947,870.00元，该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79,478.70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58,957.40元。

*28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分别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拨付的750.00万元的60台插电车补贴款，2015年12月17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151.70万元和2015年12月31日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购车补贴款1,475.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274,062.57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220,875.00元。

*29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款311.4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购买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39,381.00元，本年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50,260.00元。

*30子公司中山新巴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5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429号），于2015年12月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673.20万元，用于充电设施购买及安装工程。该项目内容主要系采购142个10-250kw直流充电桩，拟安装在汽车总站、城轨北站等，其中每个站点安装2-10个充电桩不等，预计建成后可满足约400辆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需求。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于2015年5月收到天津大学划拨的项目开发款项33.20万元，该款项由科学技术部拨付给天津大学，天津大学转拨给大洋电机新动力用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第三代半导体高密度封装工艺技术与关键材料，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分别于2014年3月12日、2014年12月23日和2015年12月25日收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12.50万元、15.50万元和22.00万元，用于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该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子公司柳州杰诺瑞于2015年11月收到柳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柳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科计字（2015）14号）拨付的专项资金40.00万元，于2015年3月收到柳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五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柳东管发（2015）20号）拨付的专项资金15.00万元，用于汽车发电机JFZ1722产品技术研发，企业预计将此笔款项用于购买相关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故该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以及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通知拨付的款项1,136,000.00元，用于对研发设备的补助，该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35子公司芜湖杰诺瑞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根据鸠经计[2014]39号文件拨付的项目款510,000.00元，用于芜湖市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投资项目，该项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本年其他变动金额11,190,464.74元均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1,094,350.00	10,317,000.00		861,411,350.00		871,728,350.00	1,722,822,7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6,601,049.12	925,686,290.00	925,686,290.00	1,089,464,639.12
其他资本公积	892,954.93	40,308,572.96		41,201,527.89
合计	1,887,494,004.05	965,994,862.96	1,722,822,700.00	1,130,666,167.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4,591,940.00		74,591,940.00
合计		74,591,940.00		74,591,9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增加主要系201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取得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74,591,940.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64,441.20	56,709,242.09	-666,497.98	550,330.50	56,393,178.23	432,231.34	43,428,73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18,940.16			49,318,940.16		49,318,940.1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6,523.28	3,002,371.99	-666,497.98	550,330.50	3,118,539.47		2,552,016.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97,917.92	4,387,929.94			3,955,698.60	432,231.34	-8,442,219.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64,441.20	56,709,242.09	-666,497.98	550,330.50	56,393,178.23	432,231.34	43,428,737.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342,076.96	42,655,267.57		188,997,344.53
合计	146,342,076.96	42,655,267.57		188,997,344.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134,687.03	591,008,873.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7,134,687.03	591,008,873.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73,925.93	296,877,36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55,267.57	30,385,70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012,731.75	150,365,848.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640,613.64	707,134,68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8,663,734.28	3,780,184,223.25	4,332,151,794.04	3,374,723,924.30
其他业务	83,566,143.21	59,454,932.15	111,161,660.50	86,716,638.56
合计	4,912,229,877.49	3,839,639,155.40	4,443,313,454.54	3,461,440,562.8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5,646.41	299,70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8,084.13	12,116,242.00
教育费附加	11,301,991.07	9,871,959.60
其他	141,616.25	337,788.15
合计	25,827,337.86	22,625,692.6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流通关及运杂费	50,478,855.84	40,948,673.24
质量保证金	43,365,058.58	55,632,710.01
员工薪酬	36,736,020.60	17,178,672.51
咨询顾问费	15,944,296.77	7,060,749.25
房屋设备租金	12,447,850.31	10,309,568.32
销售佣金	9,856,100.27	11,232,912.57
差旅费	8,116,685.00	4,409,599.67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7,994,165.69	7,380,216.71
劳务费	7,070,803.13	6,059,993.25
其他	5,197,500.24	3,121,519.62
质量扣罚	4,854,306.12	5,004,739.47
招待应酬费	4,474,943.08	3,305,575.39
广告费	4,033,761.94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3,825,924.06	2,732,777.02
修理费	3,114,624.31	3,302,737.36
样机费用	3,113,773.17	1,966,697.41
办公费	2,543,027.40	1,369,947.86
折旧费用	1,947,913.70	1,850,179.75
委托试验、认证费	1,456,264.09	1,516,342.80
合计	226,571,874.30	184,383,612.2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221,321,776.42	183,481,025.08
咨询顾问审计费	49,800,681.36	56,387,737.44
折旧费用	42,269,082.97	33,348,115.81
无形资产及模具摊销	31,004,715.64	26,460,351.82
办公费及差旅费	23,583,048.53	23,657,333.13
房屋设备租金	12,900,738.03	11,012,839.14
税金	12,408,170.46	12,172,214.57
水电费	9,348,660.32	7,617,175.46
修理费	9,192,335.21	5,963,299.82
委托试验、认证费	8,610,517.70	10,011,557.98
其他	6,767,261.01	6,329,770.69
招待应酬费	5,080,731.11	4,739,313.84
财产及信用保险费	4,946,864.10	3,033,902.15
社会费用	3,475,459.08	3,869,018.46
劳务费	1,930,535.72	2,893,771.80
合计	442,640,577.66	390,977,427.1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95,281.43	34,513,919.89
减：利息收入	19,549,038.36	37,690,085.53
加：汇兑损失	-35,005,281.14	-17,226,093.03
加：其他支出	-1,537,449.24	-6,189,445.89
合计	-29,196,487.31	-26,591,704.5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324,563.49	1,192,568.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965,519.83	24,560,526.2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348,387.93	9,544,624.09
合计	35,638,471.25	35,297,719.1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8,518.00	-5,085,962.00
合计	-1,468,518.00	-5,085,962.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62,372.28	-8,443,53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55,994.00	-1,804,822.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540,582.35	5,215,809.12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389,207.61
合计	2,622,216.07	-4,643,337.68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5,171.36	105,454.44	255,171.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171.36	105,454.44	255,171.36
政府补助	44,423,935.70	39,404,062.62	44,423,935.70
投资成本小于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40,542.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373,338.16	4,109,433.15	23,213,880.86
合计	67,892,987.92	43,618,950.21	67,892,98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经济贡献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力度专项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已缴纳税款申请奖励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37,642.12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商务局走出去(贷款贴息和直接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兼并重组资金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退还 2014 年度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1,100.00		与收益相关
已缴纳税款申请奖励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45,976.52		与收益相关
收到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科技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

创新资金”项目款	委员会		得的补助					关
收中山市地税局 2014 年堤围费返还	中山市地税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8,638.06		与收益相关
财税分局税收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1,433.35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1,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CZ038001 省信保第二期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2,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扩大出口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知 2015-26 号 20)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人才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9,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CZ038001 信保第一期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府办事处)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956 号)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新产品补助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 2014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知发-2015-13 号附件)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府办处(2015)2119 号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CZ0380012014 年促进投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6,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CZ0380012014 年信保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2,904.00		与收益相关
收鄞州滨海科技创新奖励 9.8 万, 社区租房补贴 1.2 万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知发-2015-13 号附件)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市及区里补贴款	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82 项目经费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区科技厅转来补助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委组织部财政扶持资金	芜湖市委组织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补贴款-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府办-2015531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补贴款-信保资助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9,522.1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539,919.54	10,291,339.62	与资产相关
上期其他项目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112,72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4,423,935.70	39,404,062.62	--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转入12,539,919.54元，其中其他流动负债转入9,615,747.27元，递延收益转入2,924,172.27元，详细明见本附注七、44其他流动负债及本附注七、51递延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5,215.55	1,678,814.61	1,125,215.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5,215.55	1,460,865.90	1,125,215.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17,948.71	
对外捐赠	3,403,000.00	2,706,600.00	3,403,000.00
罚款支出	13,145.25	347,337.15	13,145.25
其他	1,188,079.58	502,960.43	1,188,079.58
合计	5,729,440.38	5,235,712.19	5,729,440.38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569,981.52	78,880,81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53,358.43	-13,247,367.17
合计	62,316,623.09	65,633,450.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4,426,19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63,92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75,909.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3,836.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5,227.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8,403.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5,153.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77,995.2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455,396.38
所得税费用	62,316,623.09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194,724.05	48,736,423.00
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62,482,648.57	6,000,000.00
利息收入	19,549,038.36	37,690,085.53
押金、保证金	5,934,415.46	1,598,158.24
个人借款	3,814,437.00	2,436,958.84
个税返还	3,017,160.11	769,750.00
IC 卡充值	2,724,674.01	3,153,394.51
房屋及设备租金	1,245,809.47	1,146,068.41
其他	1,024,944.46	1,038,030.38
合计	200,987,851.49	102,568,868.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7,818,696.93	93,160,353.96
管理费用	124,596,586.66	117,389,008.34
DDP 客户的海运费及通关费	83,435,107.06	104,879,691.49
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44,649,105.33	15,700,000.00
租赁及管理费	27,593,430.08	21,046,465.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支付的相关费用	15,000,000.00	
财务费用	6,859,093.14	3,036,029.60
个人借款	6,287,916.49	8,078,893.34
押金保证金	6,256,154.68	4,304,007.83
营业外支出	3,403,132.25	2,987,253.67
其他	268,225.42	1,903,344.07
合计	476,167,448.04	372,485,04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262,617,251.50	876,600,000.00
信用保证金	15,000,000.00	
合计	1,277,617,251.50	876,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61,707,724.64	1,576,540,000.00
信用保证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工资保证金	8,241.96	8,403.82
合计	562,715,966.60	1,591,548,403.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82,317,336.29	292,824,912.33
合计	382,317,336.29	292,824,912.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19,311,976.29
票据保证金	410,600,461.23	295,239,740.52
发行费用		998,066.50
支付股利分配手续费	875,013.31	140,797.87
合计	411,475,474.54	615,690,581.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109,570.85	338,200,63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38,471.25	35,297,71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662,427.92	107,104,025.35
无形资产摊销	26,595,559.29	19,337,33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36,407.61	13,162,51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044.19	1,573,36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8,518.00	5,085,96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1,974.98	14,113,24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2,216.07	4,643,3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05,571.65	-11,546,1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3,121.10	-1,226,12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48,390.86	-243,177,44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599,042.89	1,042,822,3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280,542.63	-784,881,0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2,174.67	540,509,706.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207,978.24	1,665,015,35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7,301.41	-951,807,374.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3,556,436.67
其中：	--
美国佩特来	80,144,536.67
日本京连	3,411,9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61,967.19
其中：	--
美国佩特来	5,831,445.12
日本京连	1,130,522.0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94,469.4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其中：库存现金	1,218,258.19	42,53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8,879,224.76	706,031,014.2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47,796.70	7,134,424.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545,279.65	713,207,978.24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库存股—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本年金额74,591,940.00元系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取得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于股权授予日，本公司根据其流动性确认其他应付款74,591,940.00元，同时确认库存股74,591,940.00元。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10,281.60	6.4936	6,560,364.60
欧元	10,141.30	7.0952	71,954.55
英镑	510,165.41	9.6159	4,905,699.57
卢布	304,264.79	0.0884	26,897.01
其中：美元	28,251,465.66	6.4936	183,453,717.41
欧元	35,328.16	7.0952	250,660.3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4,220.75	6.4936	481,959.86
应付账款			
美元	7,742,857.26	6.4936	50,279,017.90
欧元	68,000.00	7.0952	482,473.6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8,500,000.00	6.4936	444,811,60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大洋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美国佩特来/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英国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英国，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

墨西哥大洋：主要经营地位于墨西哥，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

俄罗斯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俄罗斯，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印度佩特来：主要经营地位于印度，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

大洋电机澳洲：主要经营地位于澳大利亚，以澳元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集团将远期结汇售汇协议、期货合约等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结算价与合约价格之差确定。

本集团通过期货合约对部分原料采购业务及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对部分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保值。指定期货合约、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为套期保值工具，对漆包线或铝锭采购业务及外币收款业务进行现金流量套保。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股东权益，其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原料采购交易完成时或外币结汇时转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原材料的初始确认金额或汇兑损益金额，无效套期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

期货合约、远期结售汇协议在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3,002,371.99元,在“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收益金额为2,552,016.19元。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美国佩特来	2015年04月07日	84,498,756.50	100.00%	现金收购	2015年04月07日	*1	495,110,354.70	4,322,529.77
日本京连	2015年11月23日	3,411,9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5年11月23日	*2	0.00	-255,185.79

其他说明：

*1、2015年4月7日，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1,375.71万美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股权。于2015年4月7日，美国佩特来控制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已满足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7日，确定的依据如下：

(1) 本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与美国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enixCapitalManagementInc.、OCMUSAACquisitionCompanyLLC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并通过美国佩特来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美国佩特来子公司的任何及全部权益，以及收购PrestoliteElectricIncorporated(以下简称PEI)的高级担保债务的100%直接所有人OCMInternationalAcquisitionCompany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人)所持有的PELLC认股权；同时，在该协议中，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PrestoliteElectricHoldingInc.(以下简称PEHI)、PEI及其高级债权人达成关于PEI高级担保债务取消及支付的一致意见，由大洋电机美国向PELLC注资，再由PELLC将注资款进行逐级注资，最终由PEI完成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以上两部分交易中，大洋电机美国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04万美元受让PELLC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收购高级债权人的认股权，并向PELLC注资10,616,667美元(该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准)，再由PELLC将该等资金立刻向PEHI注资，继而由PEHI以该等资金再向PEI注资，最终由PEI将该等资金用于清偿PEI高级担保债务。2015年1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ElectricLLC100%股权暨注资的议案》。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其他交易各方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并最终于2015年3月3日完成签署，同意将本次交易交割最后期限延长至2015年4月30日。

(2) 该合并事项已获相关部门批准。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收购美国佩特来事宜获得CFIUS(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3) 2014年度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的首付款68.40万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的全部尾款235.60万美元，并向高级债权人支付高级债认股价格1美元，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及高级债权人的全部认股权。截止2015年4月7日，未清偿的PEI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28,235,801.90美元，高级债权人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签署了《债务免除协议》。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和《债务免除协议》规定，取消并免除部分PEI高级担保债务后，截止2015年4月7日，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10,717,083.22美元；2015年4月7日，大洋电机美国向美国佩特来注资，再由美国佩特来将该等注入资金款项逐级注资到PEI，该等注资的金额等同于上述应被支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PEI在收到该笔注资款后将其直接付给高级债权人，于2015年4月7日完成了高级担保债务的清偿，至此，高级债权人解除了为PEI高级担保债务提供担保的所有的权利负担。

(4)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第一修正案》的规定，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及大洋电机美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完成了关于收购美国佩特来100%股权暨注资文件的交割。至此，美国佩特来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并符合本公司对美国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合并报表日确认为2015年4月7日。

*2 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际信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国际信托以341.19万元向大洋电机新动力转让其拥有的京连兴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京连）74000股股权（10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23日，大洋电机新动力累计向北京国际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341.19万元，大洋电机新动力完成了与北京国际信托关于日本京连股权交割。于2015年11月23日，日本京连控制权已转移至大洋电机新动力，已满足本公司对日本京连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收购美国佩特来*1	收购日本京连
--现金	84,498,756.55	3,411,9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4,498,756.55	3,411,9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339,299.25	1,315,431.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840,542.70	2,096,468.6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合并当期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取得美国佩特来100%的股权，合并成本84,498,756.55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美国佩特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3,339,299.25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18,840,542.70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美国佩特来		日本京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31,445.12	5,831,445.12	1,130,522.07	1,130,522.07
应收款项	105,074,590.74	105,074,590.74	49,277.59	49,277.59
存货	138,229,020.24	138,229,020.24		
固定资产	43,362,700.63	43,362,700.63		
无形资产	12,270,441.06	12,270,441.06		
在建工程	4,536,395.52	4,536,39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23.30	720,62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4,103.78	7,354,103.78		

	美国佩特来		日本京连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63,031.86	63,031.86
其他应收款			93,511.53	93,511.53
长期待摊费用			36,340.41	36,340.41
借款	15,565,701.58	15,565,701.58		
应付款项	86,255,209.75	86,255,209.75	40,799.78	40,79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6,841.06	22,216,841.06		
应付职工薪酬	7,893,722.28	7,893,722.28		
应交税费	-980,109.04	-980,109.04		
其他应付款	17,957,044.51	17,957,044.51		
其他流动负债	32,949,937.55	32,949,937.55		
预计负债	7,091,992.49	7,091,992.49		
长期应付款	8,450,868.72	8,450,868.72		
预收款项			16,452.37	16,452.37
净资产	119,978,111.49	119,978,111.49	1,315,431.31	1,315,431.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638,812.24	16,638,812.24		
取得的净资产	103,339,299.25	103,339,299.25	1,315,431.31	1,315,431.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

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600,000.00	46.66%
芜湖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3,000,000.00	68.65%
俄罗斯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5月7日	3,183,970.00	100%
印度佩特来	新设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639,620.00	100%
墨西哥大洋	新设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100%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惠洋	孝昌	孝昌	制造	100.00%		设立
大洋香港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销售	中山	中山	销售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新动力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97.73%		设立
大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中山安兰斯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京工大洋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汽大洋	北京	北京	销售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科星	宁波	宁波	生产、销售	51.00%		并购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安兰斯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72.50%		设立
芜湖杰诺瑞	芜湖	芜湖	生产、销售		57.50%	并购
大洋电机美国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美国科技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大洋电机澳洲	澳洲	澳洲	研发		100.00%	设立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	孝昌	孝昌	生产		100.00%	设立
柳州杰诺瑞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34.50%	设立
CKT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00%	并购
北京佩特来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77.77%		并购
潍坊佩特来	潍坊	潍坊	生产、销售		77.77%	并购
湖北奥赛瑞	孝昌	孝昌	生产、销售		51.00%	设立
中山新巴	中山	中山	租赁	65.00%		设立
深圳大洋电机	深圳	深圳	租赁	100.00%		设立
芜湖佩特来	芜湖	芜湖	生产		68.65%	设立
武汉佩特来	武汉	武汉	销售		46.66%	设立
俄罗斯佩特来	俄罗斯	俄罗斯	销售		100.00%	设立
印度佩特来	印度	印度	销售		100.00%	设立
墨西哥大洋	墨西哥	墨西哥	研发	100.00%		设立
美国佩特来	美国	美国	生产、销售		100.00%	并购
英国佩特来	英国	英国	生产、销售		67.00%	并购
日本京连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芜湖杰诺瑞	42.50%	7,446,765.44	7,816,600.00	43,393,421.08
北京佩特来	22.23%	11,308,084.78	11,116,000.00	174,189,937.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杰诺瑞	368,998,629.57	81,201,884.84	450,200,514.41	296,106,271.03	35,122,454.28	331,228,725.31	273,107,879.56	70,334,219.54	343,442,099.10	222,303,323.16	27,704,167.52	250,007,490.68
北京佩特来	627,249,269.23	236,640,151.66	863,889,420.89	436,174,651.41	60,135,512.10	496,310,163.51	649,574,436.10	214,547,633.87	864,122,069.97	385,862,187.59	66,720,97.64	452,582,985.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杰诺瑞	521,004,051.03	46,329,180.68	46,329,180.68	57,221,853.85	355,769,941.14	31,652,225.10	31,652,225.10	8,929,562.50
北京佩特来	863,691,881.08	50,862,005.97	50,862,005.97	47,649,168.30	1,003,876,125.56	96,918,288.17	96,861,601.23	165,481,469.0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方凯达公司	吉林	吉林	研发		34.05%	权益法
电驱动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		50.00%	权益法
中新汽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电驱动公司	电驱动公司
流动资产	96,264,658.64	45,534,622.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6,278.79	9,920,509.06
非流动资产	16,295,095.58	13,346,590.61
资产合计	112,559,754.22	58,881,212.70
流动负债	71,390,559.16	34,332,918.27
非流动负债	1,175,538.30	316,341.97
负债合计	72,566,097.46	34,649,26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993,656.76	24,231,952.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96,828.38	12,115,976.23
调整事项	307,111.73	61,252.59
--其他	307,111.73	61,252.5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303,940.11	12,177,228.82
营业收入	62,558,835.69	18,411,506.43
财务费用	1,882,992.86	221,564.52
净利润	-16,587,409.78	-14,844,739.15

综合收益总额	-16,587,409.78	-14,844,739.15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方凯达公司	北方凯达公司
流动资产	22,556,253.80	23,884,435.16
非流动资产	23,785,685.02	26,280,644.82
资产合计	46,341,938.82	50,165,079.98
流动负债	9,283,328.00	7,936,433.03
负债合计	9,283,328.00	7,936,4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58,610.82	42,228,646.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18,456.98	14,378,854.29
调整事项	11,621,081.47	11,953,373.72
--其他	11,621,081.47	11,953,373.7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239,538.45	26,332,228.01
营业收入	9,122,211.26	19,179,602.94
净利润	-6,145,931.16	-3,906,110.20
综合收益总额	-6,145,931.16	-3,906,110.20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新汽公司	中新汽公司
流动资产：	264,576,430.49	
非流动资产	92,583,982.98	
资产合计	357,160,413.47	
流动负债：	101,212,190.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1,212,190.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948,222.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784,466.80	
调整事项	26,975,032.12	
--商誉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新汽公司	中新汽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6,975,032.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759,498.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645,555.10	
净利润	-2,801,071.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01,071.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包括借款、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日元等有关，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大洋香港以港币和美元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境外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CKT、美国佩特来等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子公司英国佩特来以英镑结算，境外子公司日本京连以日元结算，子公司北京佩特来有国外采购的业务需求，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贷款、利息支出及国外销售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98,396.99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本附注“六、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相关内容。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和英镑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7,190,405.4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760,00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等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73,866,547.97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

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货币资金	1,407,068,956.50			1,407,068,95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9,368.99			3,879,368.99
应收票据	731,929,612.31			731,929,612.31
应收账款	1,080,385,265.93			1,080,385,265.93
其他应收款	89,757,192.00			89,757,192.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63,190,405.47			1,063,190,405.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3,725.00			3,493,725.00
应付票据	619,388,540.99			619,388,540.99
应付账款	1,385,821,035.73			1,385,821,035.73
应交税费	61,551,089.12			61,551,089.12
应付利息	7,561,946.48			7,561,946.48
应付股利	4,949,580.75			4,949,580.75
其他应付款	84,463,153.19			84,463,153.19
长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2,742,428.12	-12,742,428.12	1,871,625.88	1,871,625.8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12,742,428.12	12,742,428.12	-1,871,625.88	-1,871,625.8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72.00	3,698,396.99		3,879,368.99
(2) 权益工具投资	180,972.00			180,972.00
(3) 衍生金融资产			3,698,396.99	3,698,396.99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1,720.00			3,511,720.00
(3) 其他	3,511,720.00			3,511,72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中国远洋的股票和本公司持有的期铜期铝合约，股票市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为准；期铜期铝合约的市价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期铝合约2015年12月31日的结算价为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以签订合约的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计量。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约定到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距到期期限相同的远期汇率)×远期外汇合同金额。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暂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鲁楚平先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三）。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凯达公司	联营企业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合营企业
中新汽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华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市格威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观音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洋电机有限公司（BOM）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鲁江平）投资的公司
庞德大洋	本公司主要股东
徐海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彭惠	本公司主要股东
熊杰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
鲁三平	本公司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62,991.15	15,000,000.00	否	11,103,054.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6,652,050.36	757,333.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439,839.90	854,873.1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量逐年增加,自有仓库的存储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2014年10月15日起租赁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惠洋”)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仓库用于仓储及物流周转。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为中山惠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共3年。租赁面积为19,550平方米,月租金为234,600元(每月租金12元/平方米)。租金按每年3.5%的幅度递增调整,合同期内租金累计8,744,645元。仓库承租期内发生的水电费由公司直接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仓库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科星	100,000,000.00	2012年05月01日	2015年05月01日	是
宁波科星	55,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芜湖杰诺瑞	30,000,000.00	2012年06月30日	2015年06月30日	是
芜湖杰诺瑞	10,000,000.00	2014年03月04日	2015年06月30日	是
芜湖杰诺瑞	60,000,000.00	2015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否
大洋香港	305,680,000.00	2014年03月20日	2017年03月20日	否
北京佩特来	2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7年04月25日	否
芜湖杰诺瑞	4,000,000.00	2014年07月01日	2017年07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贷款，有效期为3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上担保已到期。

*2、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宁波科星积极推进钕钴磁体及钕铁硼磁体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公司为宁波科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3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科星实际担保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利用本公司授信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97.73万元。

*3、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芜湖杰诺瑞在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3年。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上担保已到期。

*4、2014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近两年芜湖杰诺瑞发展迅速，为支持芜湖杰诺瑞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意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相关银行办理授信贷款追加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芜湖杰诺瑞开展业务的需要，将芜湖杰诺瑞办理授信贷款的银行更改为徽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本次追加的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与前次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剩余期限相同。杰诺瑞以其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3013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001号）为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上担保已到期。

*5、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杰诺瑞积极推进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市场开拓，同意公司为杰诺瑞向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镜湖分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杰诺瑞以其一、二期厂房及土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2040800号，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3873013号；土地证号：芜鸠工挂国用（2013）第001号）为公司向其提供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芜湖杰诺瑞实际担保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芜湖杰诺瑞利用本公司授信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1,884.40万元。

*6、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大洋香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2,468.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3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洋香港未发生担保借款。

*7、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 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佩特来未发生担保借款。

*8、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芜湖杰诺瑞已被确认为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芜湖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期限相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芜湖杰诺瑞担保借款余额为4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34,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鲁楚平	855,000.00	853,700.00
徐海明	630,100.00	947,200.00
毕荣华	793,200.00	833,200.00
彭惠	487,600.00	511,500.00
熊杰明	528,300.00	561,500.00
黄苏融	60,000.00	60,000.00
栾京亮	60,000.00	60,000.00
肖永平	-	60,000.00
余劲松	40,000.00	-
陈昭	60,000.00	60,000.00
王大力	338,000.00	360,100.00
樊惠平	282,800.00	306,800.00
王林燕	144,100.00	141,700.00
晏展华	605,700.00	745,100.00
刘自文	615,000.00	746,600.00
伍小云	378,200.00	450,900.00
薪酬合计	5,878,000.00	6,698,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5,654,722.49	282,736.12	101,878.87	5,093.94
其他应收款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34,262,654.34		13,385,378.0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371,015.03	1,289,100.51
其他应付款	佩特来电驱动公司	1,105,018.2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913,044.1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6.97 元，合同剩余期限 3 年。

其他说明

(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本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等141人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函》（上市部函【2014】1239号，确认其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最终确定的本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41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304.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074.60万份，预留33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4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1月14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收盘价结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713,572.9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595,0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0.00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性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18,28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付款	未付款	预计投资期间
中山广丰员工公寓大楼	47,934,283.67	41,683,492.65	6,250,791.02	一年
广丰厂房 C 工程	45,691,896.10	44,965,922.32	725,973.78	半年
芜湖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	69,800,000.00	48,860,000.00	20,940,000.00	二年
湖北惠洋 2 号宿舍楼	15,600,000.00	6,240,000.00	9,360,000.00	二年
国内设备(中山)	669,368,610.67	523,804,590.56	145,564,020.11	一年
合计	848,394,790.44	665,554,005.53	182,840,784.91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本附注“七、50预计负债”及“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所披露的事项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2013年9月25日，日本电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产）在美国密苏里东区地方法院起诉本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大洋电机美国科技侵犯US7208895和US7626349的专利权，2013年12月9日，日本电产更新了其诉状，追加了另一个专利(专利号为US7312970)的诉讼。

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涉及的三项日本电产专利稳定性不足，即不符合美国专利法有关授权条件，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IPR），且本公司相关产品在技术方案与上述专利不同，不构成侵权行为，导致本公司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小；日本电产本次诉讼也没有提出明确的赔偿金额，该义务的金额并不能可靠的计量，该诉讼的美国代理律师Charles S. Baker在2013年12月23日的书面答辩中也阐述了该观点。故本公司认为，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没有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IPR），在请求中被告方本公司对涉案三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随后，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8月18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中止申请并获批准命令，待美国专利商标局作出判定十日内再通知法庭，以便该中止即时取消并且由法庭采取适当行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仍处于中止程序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重要的对外投资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电驱动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2、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份及可换股票据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4,436,071.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4,436,071.68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本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等141人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函》（上市部函【2014】1239号，确认其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议案，首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期授予共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3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

2016 年1 月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0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725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6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625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0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0 万股。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38 名激励对象授予23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2.45元/份和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1元/股。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 个月，自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 个月后分四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2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3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 年1 月14 日，按照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 年3 月10 日，因此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时间相应调整为2016 年3 月10 日。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公司拟向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电驱动 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5 年11 月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2015 年12 月7 日，本公司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81 号）。

2016 年1 月4 日，本公司及武汉大洋新动力与上海电驱动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电驱动100%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持有上海电驱动66,083,850 股，持股比例为99.9%；武汉大洋新动力持有上海电驱动66,150 股，持股比例为0.1%。

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已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433,494,777股，发行价格6.23元/股。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203,116,147股，发行价格1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192,631.47元。

（3）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份及可换股票据

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洋香港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签署《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大洋香港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合计出资100,074,240 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84,096,000股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该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09%。同时，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签署《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大洋香港出资1亿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发行的两年期可换股票据（票据本金金额为1亿港元），该可换股票据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大洋香港有权在该可换股票据兑换期内按1.19港元/股的价格（该等价格可能根据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以及可换股票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调整）将可换股票据之任何未偿还金额兑换为泰坦能源的股票，即该等可换股票据将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票。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大洋香港已于2015 年10 月22 日向泰坦能源支付股权认购款100,074,240 港元，并于同日取得泰坦能源向大洋香港出具的实物股票，显示大洋香港已持有泰坦能源84,096,000 股股份。该股份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经对泰坦能源与大洋香港最新的资金及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后，协议双方决定推后可转换票据的发行/认购时间。经与泰坦能源沟通，2016 年1 月12 日，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就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可换股票据认购

协议最后完成日期从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届满当日起延期，即，从2016年1月12日延期至2016年2月29日或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可能进一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除上述可换股票据的最后完成日期延期外，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2016年2月29日，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大洋香港向泰坦能源支付1亿港元，完成认购泰坦能源发行的本金额为1亿港元的可换股票据；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可换股票据获兑换后兑换股份的上市及买卖；基于初始兑换价（每股1.19港元）及于可换股票据获悉数兑换后，大洋香港将获配84,033,613股兑换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全部已发行股本的9.08%；如在可换股票据按初始兑换价获悉数兑换后（假设泰坦能源现有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约16.66%的股份，成为泰坦能源第三大单一股东，并未取得泰坦能源的控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706,013.40	85.31%				763,521,250.11	79.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605,319.65	14.69%	9,558,250.27	5.01%	1,287,753,082.78	201,925,433.93	20.92%	10,156,184.46	5.03%	955,290,499.58
合计	1,297,311,333.05	100.00%	9,558,250.27	5.01%	1,287,753,082.78	965,446,684.04	100.00%	10,156,184.46	5.03%	955,290,499.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0,542,355.31	9,527,117.77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748.36	524.51	30.00%
3 至 4 年	61,215.98	30,607.99	50.00%
4 至 5 年			80.00%
合计	190,605,319.65	9,558,250.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大洋香港	779,281,322.42	
大洋电机新动力	327,424,690.98	
合计	1,106,706,013.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65,443.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164,424,988.4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9.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885,948.75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942,817.61	99.05%			335,942,817.61	157,310,633.93	98.06%			157,310,63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123.20	0.95%			3,222,123.20	3,114,982.33	1.94%			3,114,982.33
合计	339,164,940.81	100.00%			339,164,940.81	160,425,616.26	100.00%			160,425,61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0,115,616.31		
1 至 2 年	36,214,768.50		
2 至 3 年	51,377,840.00		

3 年以上	1,456,716.00		
合计	339,164,94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4,510,817.11	124,255,111.35
出口退税		18,982,487.58
押金及保证金	9,417,962.72	16,493,951.00
代扣代缴款	39,460.42	315,688.71
备用金及其他	196,700.56	378,377.62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合计	339,164,940.81	160,425,616.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新能源巴士	借款	182,448,461.16	1 年以内	53.79%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往来款	62,902,840.00	3 年以内	18.55%	
上海升谱能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诚意金	35,000,000.00	1 年以内	10.32%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往来款	29,129,964.45	2 年以内	8.59%	
北京佩特来	借款	20,000,000.00	1-2 年	5.90%	
合计	--	329,481,265.61	--	97.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8,326,565.29		2,258,326,565.29	2,096,476,565.29		2,096,476,565.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759,498.92		103,759,498.92			
合计	2,362,086,064.21		2,362,086,064.21	2,096,476,565.29		2,096,476,565.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洋香港	24,055,000.00	105,600,000.00		129,655,000.00		
湖北惠洋	101,899,236.00			101,899,236.00		
大洋电机制造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洋电机新动力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大洋电机销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中山安兰斯	510,000.00			510,000.00		
京工大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汽大洋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宁波科星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芜湖大洋电机新动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佩特来	1,110,912,329.29			1,110,912,329.29		
中山新巴	6,500,000.00			6,500,000.00		
深圳大洋电机		56,250,000.00		56,250,000.00		
合计	2,096,476,565.29	161,850,000.00		2,258,326,565.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新汽公司		103,064,282.39		695,216.53						103,759,498.92	
小计		103,064,282.39		695,216.53						103,759,498.92	
合计		103,064,282.39		695,216.53						103,759,498.9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8,995,245.97	2,245,609,212.66	2,794,802,396.27	2,325,686,947.99
其他业务	127,832,487.96	91,080,471.86	169,597,459.10	135,916,180.49
合计	2,896,827,733.93	2,336,689,684.52	2,964,399,855.37	2,461,603,128.4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544,000.00	74,437,115.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5,21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31.00	6,578.00
不符合套期保值的期货投资收益	-9,175,125.00	-1,811,4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05,003.83	5,061,316.66
合计	122,575,926.36	77,693,609.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0,04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23,935.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840,542.70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3,6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8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0,92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6,676.98	
合计	45,592,30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备查。